

目錄

■ 安全須知	606
—關於潛水的一般注意事項—	608
—本錶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609
■ 簡介	613
■ 在使用前請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614
■ 產品特長	615
■ 部位名稱	618
〔數字畫面〕	619
■ 充電級數指示及連續運作時間	620
1. 充電級數的含義	621
2. 充電時間參考	622
3. 連續運作時間	622
■ 太陽能手錶的特有功能	624
〔充電不足警報功能〕	626
〔充電過度防止功能〕	626
〔節電功能 1〕	627
〔節電功能 2〕	628
■ 手錶畫面模式（功能）	629
〔標準模式〕	629
1. 時間 / 日期模式	629
2. 上陸模式	629
3. 旅行時間模式	629
4. 警報 1、2 及 3 模式	629
5. 潛水警報設定模式	629
6. 潛水日誌查閱模式	629
7. 基準位置檢查模式	629
〔潛水模式〕	630
1. 潛水預備 1 狀態	630
2. 潛水預備 2 狀態	630

3. 水深測量狀態	631
4. 潛水返回 1 米以內水深時	631
■ 模式的選換	632
■ 標準模式的使用	634
1. 時間 / 日期模式的使用	634
A.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634
2. 上陸模式的使用	637
3. 旅行時間模式的使用	639
A. 旅行時間的設定	639
B. 旅行時間模式與時間 / 日期模式間的調換	641
4. 警報模式的使用	643
A. 警報的設定	644
■ 顯示的城市	646
■ 潛水過程中的注意事項	648
潛水時手錶的使用	648
潛水過程中的禁止事項	650
潛水前的注意事項	651
潛水過程中的注意事項	652
潛水後的注意事項	653
■ 潛水用語	654
1. 潛水	654
2. 水深的測量	655
3. 潛水時間的測量	656
4. 水溫的測量	657
5. 日誌資料的記錄	657
6. 潛水模式的結束	657
■ 潛水警報功能	658
1. 潛水警報的主要種類及潛水警報動作的條件	659
2. 潛水警報功能的說明	660
〈數字畫面錯誤〉	660
在潛水過程中若數字畫面錯誤發生	661

〈探水傳感器錯誤〉	662
〈壓力傳感器錯誤〉	662
在潛水過程中壓力傳感器錯誤發生時	662
〈測量錯誤（0 米探測）〉	663
〔異常測量值的解除〕	663
〈潛水日誌記憶器錯誤〉	664
〈充電警報〉	665
在潛水過程中電力低下警報出現時	665
在潛水過程中充電不足警報出現時	666
〈深度測量錯誤〉	667
〈深度測量超限警報〉	667
〔深度測量超限警報的解除〕	667
〈上升速度警報〉	668
〔上升速度警報的解除〕	668
〈深度警報〉	668
〔深度警報的解除〕	668
〈潛水時間警報〉	668
■ 潛水模式的使用	669
1. 潛水警報設定模式的使用	669
A. 潛水警報設定模式的通常畫面	669
B. 潛水警報的設定	670
2. 潛水模式的切換	672
〔當手錶切換至潛水模式時〕	672
〔畫面將隨潛水狀態如下所示改變〕	673
■ 潛水日誌查閱模式的使用	675
A. 日誌資料的顯示範圍	676
B. 日誌資料的查閱	677
C. 日誌編號	678
D. 日誌資料的刪除	678
E. 關於日誌資料	679

■ 基準位置檢查模式	680
A. 基準位置的檢查	680
■ 疑難排解	682
■ 經常顯示的模式圖示及數字顯示的含義	686
〔模式圖示〕	686
〔數字畫面〕	687
■ 全體復位	690
〔操作步驟〕	690
■ EL 照明的使用	692
■ 對於附帶有延長錶帶的手錶	692
■ 使用須知（手錶）	693
防水性能	693
蓄電池的使用	694
必須僅使用專用的蓄電池	694
修理	695
保持手錶清潔	695
〈手錶的清潔〉	695
手錶佩戴須知	695
錶帶的處理	696
〈溫度〉	696
〈靜電〉	696
〈震動〉	696
〈化學藥品，氣體及水銀〉	697
〈存放〉	697
■ 規格	698

|| 安全須知：必須嚴格遵守

下面介紹必須嚴格遵守的事項，以預防因發生事故而傷害用戶或他人，以及對財物造成損壞。

■本說明書將因忽視所指示的事項、錯誤使用而導致的傷害或損壞按程度分類並使用下述標誌表示。

 危險	此標誌表示有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高度危險事項。
 警告	此標誌表示有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受傷危險的事項。
 注意	此標誌表示有造成人員受傷或財物遭受損壞危險的事項。

■必須遵守的事項分為以下各類並使用下列標誌表示（下表列出了兩種示範圖示）。

 此標誌表示需要注意或留心。	
 此標誌表示禁止事項。	

危險

務請詳讀本用戶說明書以完全理解本錶的使用方法與操作步驟、顯示訊息及限制事項，確保正確使用本錶。錯誤使用本錶或未遵守顯示的警告、注意及指示訊息，有造成致命及嚴重事故的危險。

注意

潛水是一項伴有潛在危險的體育活動。要在潛水過程中使用本錶，用戶必須正確理解本說明書中介紹的本錶的性能，並嚴格按照其中的操作步驟使用本錶。若不按照本說明書中介紹的方法正確進行操作，本錶有可能會不正常運作。

顧客須知

此款手錶的所有的維修，除錶帶的維修之外，都由 Citizen 負責。當您的手錶需要維修和檢查時，請直接或通過您購買手錶的商店與 Citizen 服務中心聯繫。

— 關於潛水的一般注意事項 —

警告

- 要在潛水中使用本錶，必須保證您接受過有資格的指導員的正確潛水訓練，獲得安全潛水所需要的經驗及技能。
- 您還必須已完全掌握本錶的使用及操作方法。即使只是進行娛樂潛水其亦有潛在危險。未經正確及充足的訓練便嘗試潛水有導致致命或嚴重事故的危險。

警告

每個潛水者都有責任設計並進行符合其自身能力的潛水計劃以確保安全。本錶未配備防止減壓症發生的功能。除此之外，本錶亦無法監視各潛水者每天生理機能的差異或身體狀態的不同。身體狀態對減壓症的發生有很大的影響，患減壓症的危險度依潛水者當天的身體狀態而不同。因此，身體狀態不好時（生病、疲勞、缺覺或宿醉）建議您不要潛水。

— 本錶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危險

- 本錶未配備指示減壓潛水的功能。因此不要在減壓潛水中使用本錶。
- 本錶不適合氮氧潛水，切勿在氮氧潛水中使用本錶。

危險

切勿在岸上休息（手錶在上陸模式中）時將手錶借給他人用或與他人共用手錶。除此之外，不要將手錶顯示的資料作為其他潛水者的資料使用。本錶是以僅一人使用為前提而設計。由於手錶在上陸模式中時仍在繼續使用在之前的潛水過程中累積的資料，因此其他人開始使用時，手錶無法進行適合該用戶的計算，從而有導致致命或嚴重事故的危險。

危險

上陸模式動作過程中請避免乘坐飛機。潛水後未花時間充分休息便乘坐飛機有導致患減壓症的危險。建議在潛水後盡可能避免在 24 小時內乘坐飛機。完全防止潛水後乘坐飛機所引起的減壓症的方法並無規律可循。

警告

在潛水中使用本錶時，必須同時使用其他潛水儀器（潛水表，潛水員用手錶，後備壓力計，以及水深計）。大氣的驟然波動及水溫的變化會對手錶的顯示及效能產生影響。因此使用本錶時必須備有其他潛水儀器以便在本錶發生故障時使用。

警告

每次潛水前都必須事先檢查手錶的所有功能，以防止手錶發生故障以及因在錯誤設定下使用手錶而引起事故。尤其必須檢查手錶是否已充足電，以及畫面上是否有警告訊息顯示。

警告

使用本錶的潛水僅限於水溫在 0°C 至 + 40°C 範圍內的娛樂潛水非減壓潛水。

不要在下列類型的潛水中使用本錶：

- 在超出上述水溫範圍之外的水中的潛水
- 減壓潛水
- 使用氮氣的飽和潛水
- 海拔 3,000 米以上的高海拔潛水
- 在海水（比重為 1.025）以外的水中的潛水

警告

潛水過程中請對無減壓限度時間留有充分的餘地。



警告

萬一減壓潛水發生，請根據潛水表在保持 9 米 / 分以內上升速度的情況下立即開始上浮。



警告

水肺潛水之後不要進行徒手潛水，因其會嚴重影響身體健康。本錶未配備區分水肺潛水及徒手潛水的功能。



注意 日誌資料的保存

必須對重要的日誌資料另存備份。

本錶保存的各種資料在下列情況下有丟失的可能。

- (1) 手錶的誤用
- (2) 錯誤的使用環境（受強靜電或電噪音影響的地方）
- (3) 在故障或修理過程中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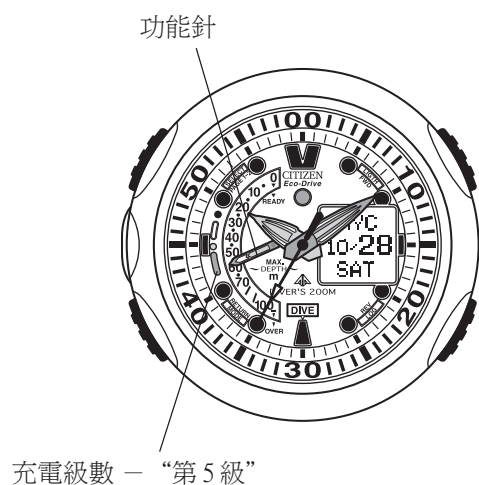
感謝您選購此「Citizen AQUALAND Eco-Drive」手錶。在使用手錶前務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以確保正確使用。而且，請將本說明書妥善保管以便日後需要時隨時查用。

1. 本錶為內置有水深計的多功能潛水員用手錶。
 - (1) 本錶配備有探水傳感器，能在探測到水時自動切換至潛水模式。
 - (2) 在潛水過程中手錶顯示下列參數：
 - 現在水深，現在時間，現在水溫，潛水時間及最大深度表示在數字畫面上。
 - 潛水經過時間由分針指示。
 - 最大水深由功能針指示。
 - (3) 潛水後可進行下述操作：
 - 查閱潛水過程中記錄的日誌資料（包括日誌編號，潛水日期，最大深度，最低水溫及潛水時間）。
2. 本錶還是一款太陽能手錶，配備有光發電功能（環境驅動）。

■ 在使用前請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在使用前請將手錶放在陽光或其他光線下充分充電，直到功能針指向第 5 級電量。

- 請參照“2. 充電時間參考”一節中有關充電級數指示及連續供電時間的說明，通過讓太陽能電池（錶面）照射到光線對手錶進行充電。
- 使用螢光燈或白熾燈泡對手錶進行充電時，請小心不要讓手錶過於接近光源使手錶變得燙熱。當手錶的溫度超過 60°C 時，數字畫面將變為空白並不顯示任何內容。當手錶返回常溫時，顯示畫面亦將恢復正常。



■ 產品特長

本錶提供有可在潛水過程中使用的多種便利的功能。

1. 只要戴上手錶並入水，手錶便自動開始測量並在數字畫面上顯示包括深度，水溫，潛水時間及最大深度在內的各種參數。
2. 本錶提供安全潛水所需要的各種警報功能。
 - (1) 超過設定的深度時，深度警報鳴響的同時，LED 亦會閃動；而超過設定的潛水時間時，潛水時間警報鳴響的同時，LED 亦會閃動。
 - (2) 上浮速度過快時，數字畫面上會顯示上浮警報“SLOW”。
3. 手錶自動保存最多 20 組潛水日誌資料。

本錶配備有便利的環境驅動功能。

1. 本錶為太陽能手錶，嵌在錶盤上的太陽能電池能將光能轉換為電能，手錶利用此電能驅動各種功能。
2. 充滿電後，本錶能連續運作約六個月。
 - 連續運作時間依警報、EL 照明及潛水功能等的使用情況而不同。
3. 用於為手錶供電的二次電池完全不含有水銀及其他有害物質，不污染環境。
4. 本錶還配備有下述功能。

充電級數指示符功能：用功能針以六個級別概要指示二次電池的充電級數。

充電不足警報功能：秒針開始以兩秒鐘為間隔轉動並且（：充電不足圖示）出現在數字畫面上時，表示手錶處於充電不足狀態。

節電功能 1：秒針停止在 12:00 位置以節省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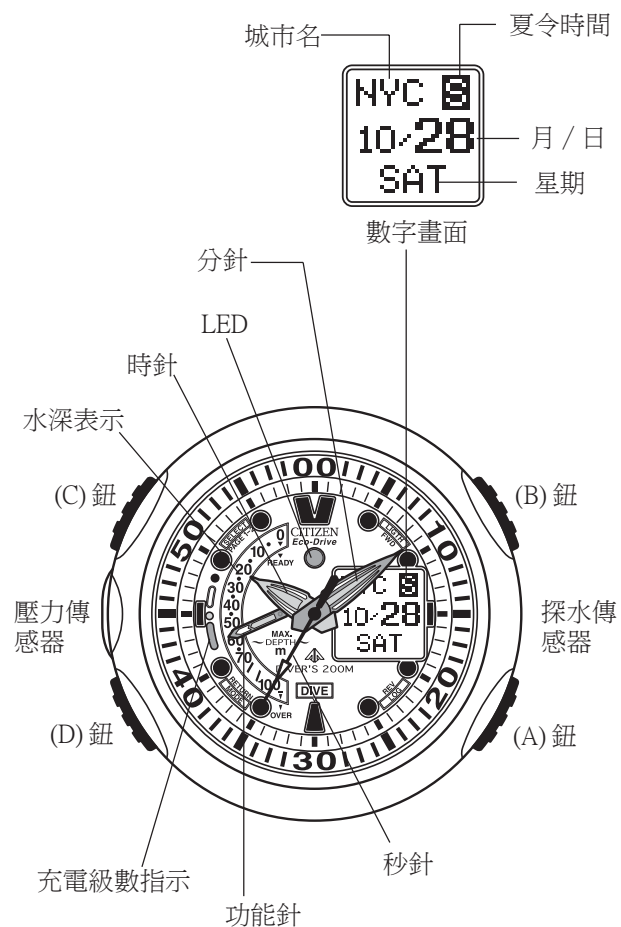
節電功能 2：時針、分針及秒針均停止在 12:00 位置以進一步節省電源。

充電過度防止功能：當二次電池已充滿電時，充電過度防止功能將動作以防止手錶進一步充電。

其他便利的功能

1. **旅行時間功能：**本錶能在您海外旅行或出差時輕易顯示當地時間。此外，您還可以為各城市設定夏令時間。
2. **警報：**本錶配備有三個警報。各警報的警報音不同。
3. **EL 照明功能：**在黑暗環境中，EL 照明功能可使顯示畫面明亮易觀。
4. **寬數字畫面：**使用清晰、視角寬、點陣形式的顯示幕。

部位名稱



本說明書中的插圖可能會與您所購買的手錶的實際外觀有所差異。

數字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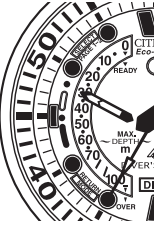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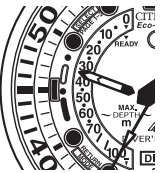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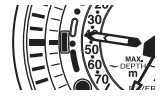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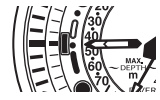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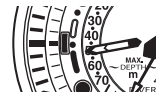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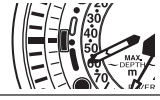
- 數字畫面使用向列液晶進行點陣顯示。
- 顯示一種模式或進行設定操作時，此向列液晶將自動從上向下捲動數字畫面。雖然在捲動過程中，畫面有可能會閃爍，但這並不是故障。另外，畫面捲動的時機依模式及設定狀態而不同。
- 當手錶溫度超過 60°C 時，畫面將變為空白。當手錶溫度返回常溫時，畫面顯示亦將恢復正常。

■ 充電級數指示及連續運作時間

通過功能針指示的充電級數（參考值）可以確認二次電池的充電水平。充電級數由六級組成。由功能針指示的級數為目前二次電池的充電水平。

請盡量使手錶保持第 5 級的充電狀態。

二次電池的充電級數

級數	充電級數指示	連續運作時間 (參考)	各充電級數狀態下手錶的運作
第 0 級		約 2 日	- 手錶充電不足。不能用於潛水。請立即對手錶進行充電。 “Charge” 會出現在畫面上，同時秒針以 2 秒鐘為間隔轉動。 - 充電級數下降至第 0 級時，水深的測量將中斷（日誌資料不存入記憶器）。 - 手錶無法切換至旅行時間及警報等其他模式。 - EL 照明無法點亮。
第 1 級		約 4 日	- 由於手錶充電不足，探水傳感器無法動作，因此手錶不能用於潛水。 - 手錶不能在標準模式中使用。 - 在水深測量過程中，當充電級數下降至第 1 級時充電不足圖示將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EL 照明無法點亮。
第 2 級		約 7 日	- 二次電池中的剩餘電量已很低。 - 手錶可在潛水中使用約 1 小時。 - EL 照明不點亮。
第 3 級		約 2 個月	所有功能正常。
第 4 級		約 4 個月	
第 5 級		約 6 個月	

1. 充電級數的含義

二次電池的充電級數依使用狀態、經過時間及手錶的充電情況而不同。

- 下表簡要介紹二次電池的充電級數（參考值）及充電級數指示的變化。充電級數指示的形式可能會依手錶型號而略有不同。

2. 充電時間參考

手錶所需要的充電時間依型號（錶盤的顏色等）而不同。下示時間僅為參考值。

照度 (lx)	環境	充電時間		
		為運作一天所需要的大約充電時間	直到時針從停止狀態到開始轉動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從停止狀態到充滿電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500	在普通的辦公室內	約 3.5 小時	約 30 小時	----
1,000	在螢光燈（30W）下 60-70 厘米距離處	約 2 小時	約 15 小時	----
3,000	在螢光燈（30W）下 20 厘米距離處	約 35 分鐘	約 6 小時	約 150 小時
10,000	室外，陰天	約 10 分鐘	約 2 小時	約 45 小時
100,000	夏天室外，直射陽光下	約 2 分鐘	約 45 分鐘	約 9.5 小時

- 請在快要電力不足之前對手錶進行充電。無論如何頻繁充電手錶亦沒有充電過度的危險（充電過度防止功能）。建議您每天為手錶充電。

3. 連續運作時間

充滿電後，本錶能連續運作約六個月。

〔註〕

- 潛水模式、潛水警報、EL 照明及其他功能使用越頻繁，本錶的連續運作時間便越短。
- 在潛水以外的情況下讓手錶打濕亦會使探水傳感器動作，從而縮短連續運作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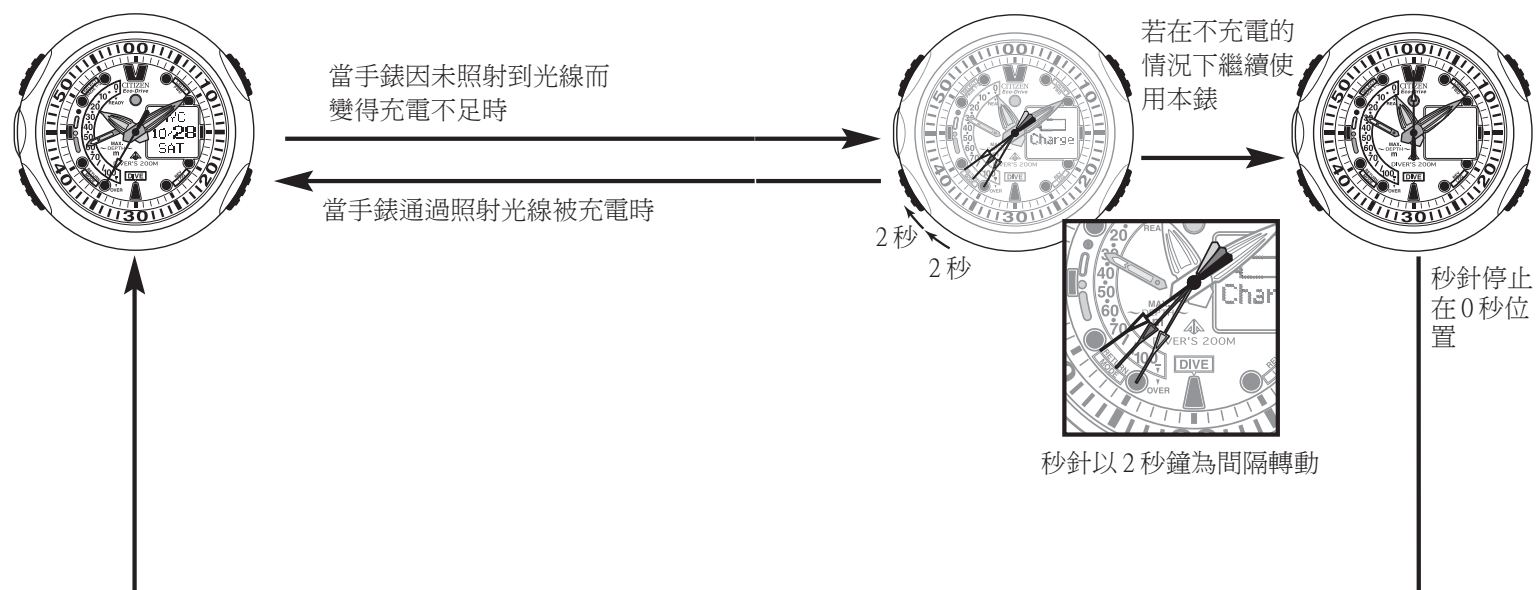
|| 太陽能手錶的特有功能

當手錶變得充電不足時，指針將從通常運作狀態變為充電不足警報運作狀態（秒針以2秒鐘為間隔轉動，並且“Charge”會出現在數字畫面上）。請參照“2. 充電時間參考”一節中的說明，通過讓手錶照射光線對其進行充電，直到功能針指示第5級電量。

〔通常指針狀態〕

〔充電不足警報狀態〕

〔停止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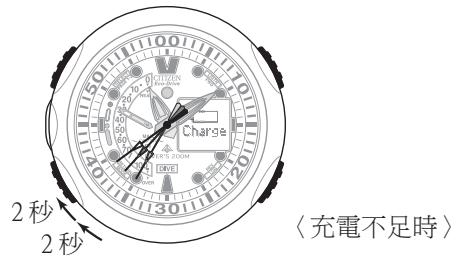
〔充電不足警報功能〕

當手錶變得充電不足時，秒針將從以 1 秒鐘為間隔的轉動變為以 2 秒鐘為間隔的轉動。同時，電池圖示及“Charge”亦將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若手錶在充電不足的情況下繼續被使用，其將在約 2 天之後停止運作。請立即讓手錶照射光線將其充電至第 5 級。

〈充電不足時手錶功能有以下限制〉

- 探水傳感器不動作，手錶無法用於潛水。
- 即使按按鈕模式亦不改變，調整及設定亦無法進行。
- 警報不鳴響。
- EL 照明不點亮。



〔充電過度防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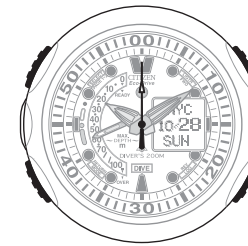
當手錶錶面（太陽能電池）受光線照射，二次電池已充滿電時，充電過度防止功能將自動動作以防止電池被進一步充電。無論手錶被如何充電，其二次電池及精度、功能及效能亦不會受到影響。

〔節電功能 1〕…當節電功能 1 動作時秒針將停止在 0 秒鐘位置。

在標準模式下，當手錶因照射不到光線而不發電的狀態連續經過兩個小時時，秒針將停止在 0 秒鐘位置，並且手錶自動進入節電模式以減少電力消耗。

〈指針及數字畫面將處於如下所述狀態〉

- 秒針：停止在 0 秒鐘位置。
- 時針及分針：繼續指示現在時間。
- 功能針：指示充電級數。
- 數字畫面：顯示城市名及日期。
- 警報將在預設警報時間到達時鳴響。



如何從節電 1 狀態恢復：

- 當太陽能電池照射到光線手錶開始發電時，或您按按鈕時，手錶將從節電 1 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 當探水傳感器動作並且手錶切換至潛水模式時，節電 1 狀態亦將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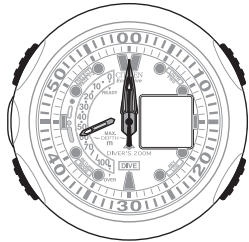
節電 1 狀態結束後，秒針將快速轉動到現在時間（秒數）處並開始以 1 秒針為間隔的轉動。

〔節電功能 2〕…當節電功能 2 動作時時針及分針將停止在 12:00 位置。

若在節電 1 狀態下經過 7 天，手錶將切換至節電 2 狀態以進一步減少電量消耗。

〈指針及數字畫面將處於如下所述狀態〉

- 秒針：停止在 0 秒鐘位置。
- 時針及分針：停止在 12:00 位置。
- 功能針：當手錶進入節電模式 2 時指示充電級數。
- 數字畫面：全體畫面變為空白。



〈時針及分針與秒針一起停止在 12:00 位置〉

如何從節電 2 狀態恢復：

- 當太陽能電池照射到光線手錶開始發電時，手錶將從節電 2 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按按鈕不能使手錶從節電 2 狀態恢復。此外，探水傳感器接觸水時亦不能使手錶從節電 2 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節電 2 狀態結束後，各指針將快速轉動到現在時間處並開始計時。數字畫面將重新顯示城市名及日期。

■ 手錶畫面模式（功能）

〔標準模式〕

手錶通常使用此模式。標準模式中含有下列模式。

1. 時間 / 日期模式

- 當數字畫面顯示城市名及日期時，指針指示時間。

2. 上陸模式

- 此模式顯示上一次潛水結束後的經過時間（最大 24 小時）。
- 上陸模式在測量 24 後便不再顯示。

3. 旅行時間模式

- 在此模式中手錶顯示與時間 / 日期模式不同的城市的時間及日期。

4. 警報 1、2 及 3 模式

- 在此模式中手錶顯示各警報的時間及城市名。

5. 潛水警報設定模式

- 此模式可用於設定警報水深及警報潛水時間。

6. 潛水日誌查閱模式

- 此模式可用於確認在潛水模式中自動記錄的日誌資料。

7. 基準位置檢查模式

- 此模式表示手錶指針的基準位置。

〔潛水模式〕

當探水傳感器探測到水時，手錶自動切換到潛水預備“READY Display”狀態。根據潛水狀態，此模式依照下述方式改變。但當電池電力不足時，手錶不會切換至潛水模式。

1. 潛水預備 1 狀態

- “READY” 及 “ready” 交替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各指針將繼續指示手錶進入潛水預備 1 狀態之前的模式。

例如：顯示時間及日期時手錶將表示現在時間。

此外，當探水傳感器停止動作並且潛水預備 1 狀態結束時，手錶將返回進入潛水預備 1 狀態之前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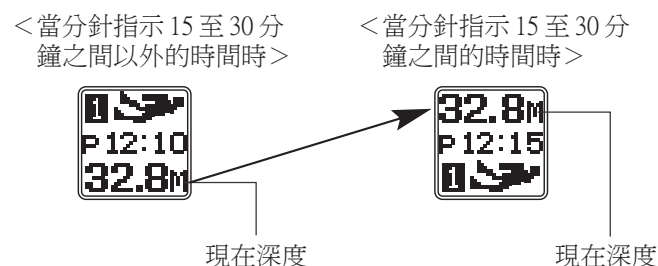
2. 潛水預備 2 狀態

- 在潛水預備 1 狀態下潛水至 50 厘米以下水深時，手錶將切換至潛水預備 2 狀態。
- 數字畫面：交替顯示“現在時間”及“READY”。
- 時針及分針：移動並停止在 12:00 位置。
- 秒針：指示現在時間（秒數）。
- 功能針：移動並停止在深度盤的 0 位置。

3. 水深測量狀態

- 現在時間、水深、水溫及潛水時間將顯示在數字畫面上。
- 時針：停止在 6:00 位置，表示水深的測量正在進行。
- 分針：指示潛水經過時間（分數）。
（即使測量了 60 分鐘之後，其仍將繼續指示經過時間。）
- 秒針：指示現在時間（秒數）。
- 功能針：指示最大水深。

當分針位於 15 與 30 分之間時，“現在深度”或“最大深度”的顯示位置將自動調換。



4. 潛水返回 1 米以內水深時

- 手錶保持水深測量狀態（顯示水深為 0 米）。
- 當顯示 0 米水深的時間連續超過 10 分鐘時，或當顯示 0 米水深時按 (D) 鈕，手錶將切換至上陸模式。

〈返回 1 米以內水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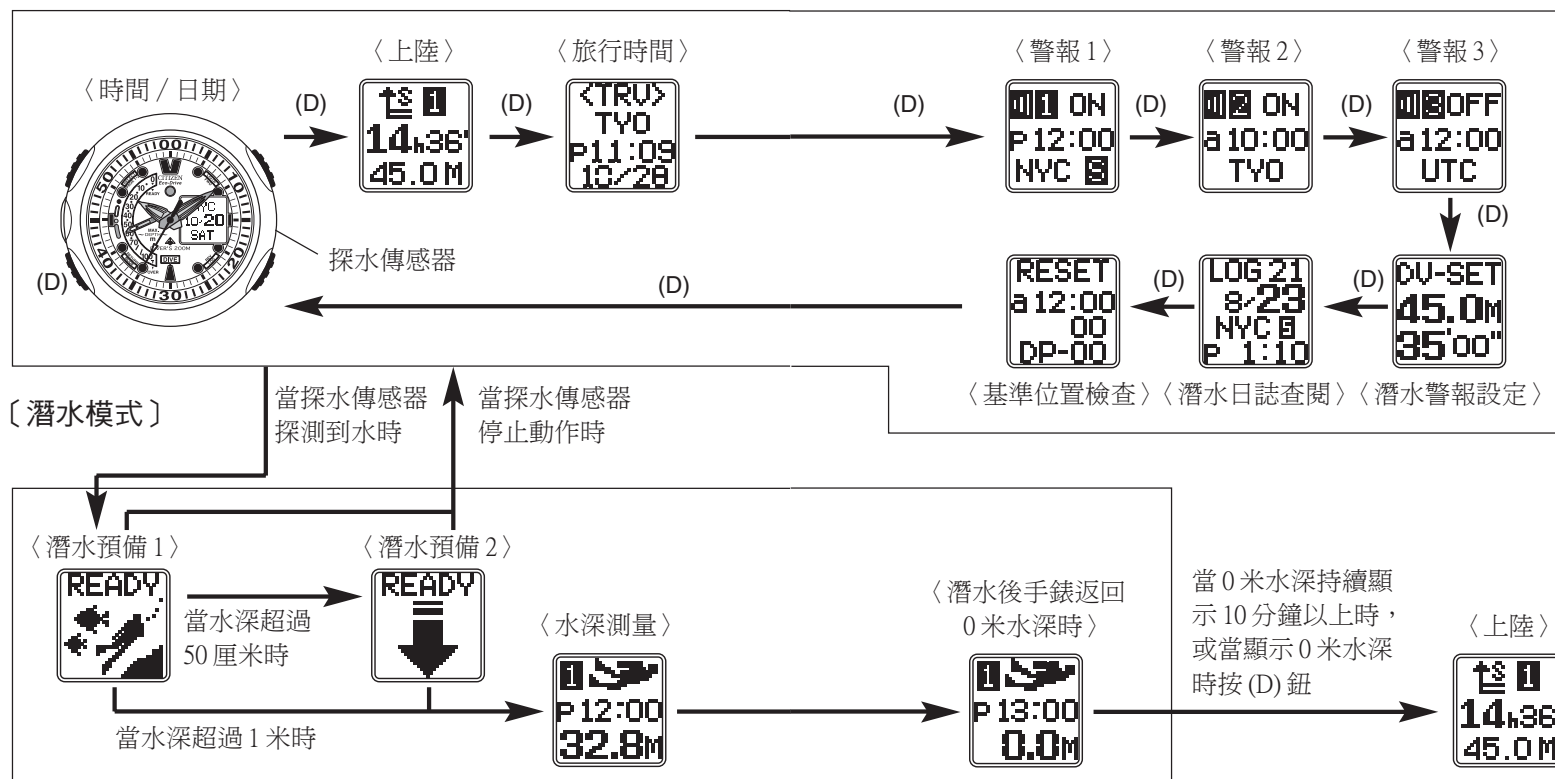
模式的選換

- 按 (D) 鈕時，手錶的模式將依時間 / 日期、上陸、旅行時間、警報 1、警報 2、警報 3、潛水警報設定、潛水日誌查閱及基準位置檢查模式的順序切換。
- 當探水傳感器探測到水時，手錶將自動切換至潛水模式的“潛水預備 1 狀態”。

〔按鈕操作〕

- 當模式正在改變或在設定狀態下指針正在轉動時，按按鈕不能選換模式。請在等到指針停止在其預定位置後，再按所需要的按鈕。

〔標準模式〕



〔註〕

- 上陸模式在測量 24 後便不再顯示。
- 在時間 / 日期模式以外的其他模式中，若沒有按鈕操作經過約 1 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時間 / 日期模式。
- 若沒有按鈕操作經過約 10 分鐘，手錶將自動從基準位置檢查模式返回時間 / 日期模式。
- 當 “Charge：充電不足” 或 “：錯誤圖示” 在數字畫面中出現，並且警報功能動作時，即使探水傳感器觸水手錶亦不會切換至潛水模式。

切換模式時請小心，不要碰到探水傳感器。在切換模式之前，若探水傳感器因接觸水而使手錶進入潛水模式，則模式將無法切換。若手錶已進入潛水模式，請等待手錶返回時間 / 日期模式。

標準模式的使用

1. 時間 / 日期模式的使用

此模式用指針指示時間，用數字畫面顯示日期。功能針指示二次電池的充電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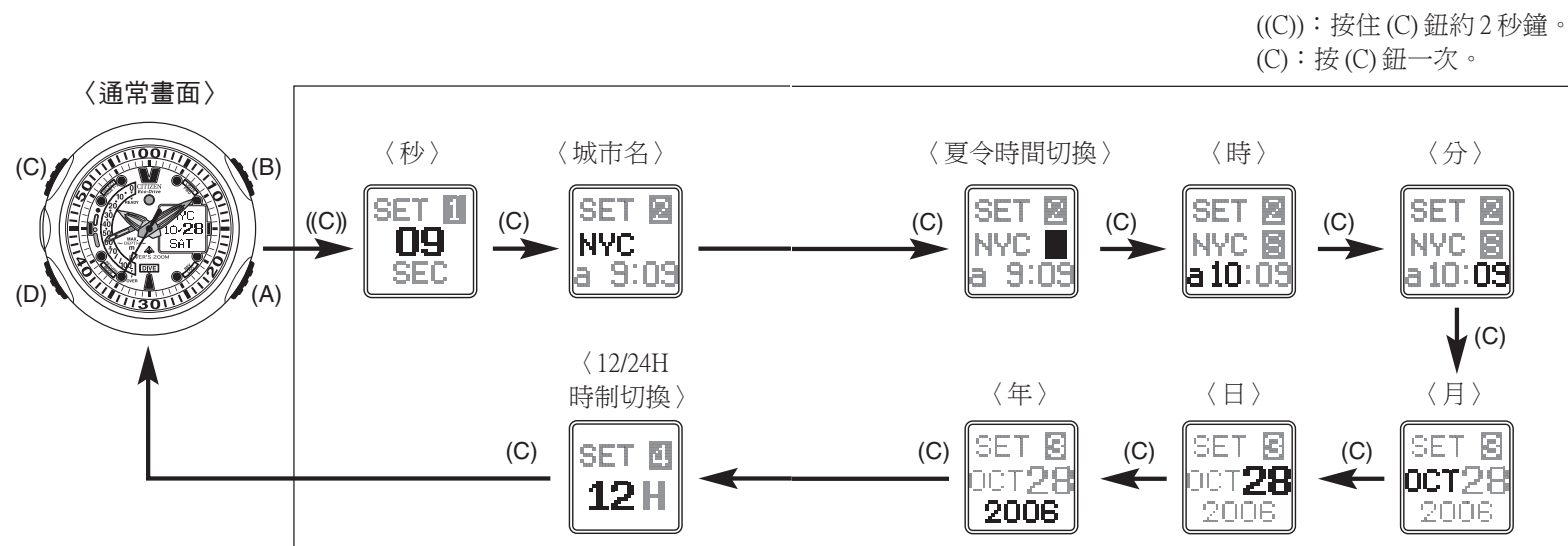
A.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 指針時間不能單獨調整。調整了數字時間時，指針時間將自動隨之調整。

(1) 在時間 / 日期模式中，按住 (C) 鈕約 2 秒鐘可使手錶進入設定狀態。

- 數字畫面：顯示“秒”並閃動。
- 時針、分針及秒針：移動並停止在 12:00 位置。
- 若秒針未停止在 12:00 位置，則按 (B) 鈕將其設定至 12:00。按 (B) 鈕一次秒針移動 1 秒鐘。按住 (B) 鈕可使秒針連續移動。

(2) 按 (C) 鈕可依照下示順序選換畫面上的項目（閃動）。



- 在校準“數字秒數”時，按 (A) 鈕可使畫面返回“0 秒”。按 (B) 鈕可使秒針移動。請使用 (A) 鈕校準“數字秒數”。
- 有關城市名的說明請參閱“顯示的城市”一節。
- 按 (A) 鈕或 (B) 鈕可選換夏令時間及 12/24 小時時制畫面。
- 啟用夏令時間後，時間將從現在時間調快一個小時，並且“S”會出現在畫面上。
- UTC（協調世界時）不能設定夏令時間。
- 月份在調整時以三個英文字母表示（JAN，FEB，…DEC），而當手錶返回通常畫面時以數字（1，2，…12）表示。
- 年份可在 2000 至 2099 年之間顯示及設定。
- 星期根據年、月、日自動顯示。
- 使用 12 小時時制顯示時間時，請注意上午（a）及下午（p）。
- 在設定狀態下（畫面上有設定閃動時），若不作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 1 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通常畫面。

2. 上陸模式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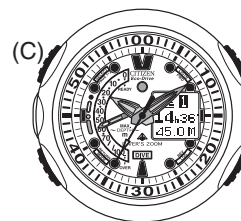
上陸模式顯示上次潛水結束後所經過的時間（上陸休息時間）。此模式測量經過時間，限度為 24 小時。測量結束後，便不會有任何顯示。

⚠ 警告

- 在上陸模式動作過程中應避免乘坐飛機。
潛水後未花時間充分休息便乘坐飛機有導致患減壓症的危險。完全防止潛水後乘坐飛機所引起的減壓症的方法並無規律可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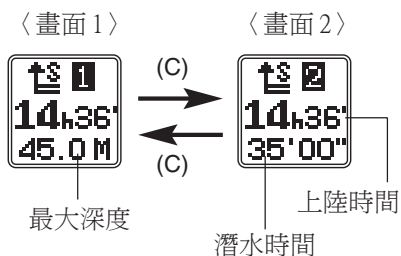
〔上陸模式〕

- 數字畫面：畫面 1：顯示上陸時間及最大深度。
畫面 2：顯示上陸時間及潛水時間。
- 時針、分針及秒針：指示時間／日期模式中的時間。
- 功能針：指示充電級數。



上陸模式

- 按 (C) 鈕可選換畫面。



〔在上陸模式動作過程中，上陸圖示會顯示在時間／日期模式中。〕

〈時間／日期畫面〉



—— 上陸圖示

〔註〕

- 上陸模式的顯示時間到達 24 小時 00 分時，上陸模式將結束，而開始畫面顯示時間／日期模式。此後上陸模式不再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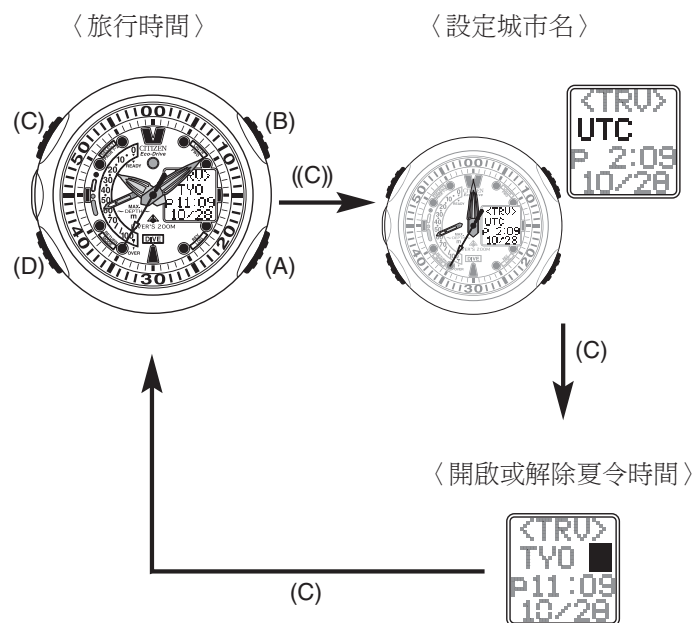
3. 旅行時間模式的使用

通過選擇本錶內置的 UTC 及 42 個城市之一，此模式顯示該城市的時間及日期。

- 數字畫面：顯示所選城市的名稱及該城市的時間及日期。
- 時針，分針及秒針：指示時間／日期模式中的時間。
- 功能針：指示充電級數。

A. 旅行時間的設定

- (1) 在旅行時間模式中，按住 (C) 鈕約 2 秒鐘可使城市名閃動。
 - 時針與分針將轉動並停止在 12:00 位置。
- (2) 按 (A) 鈕或 (B) 鈕選換城市名。
 - 按 (B) 鈕時，城市名按照時差遞增的方向依次顯示。而按 (A) 鈕時，城市名按照時差遞減的方向依次顯示。
 - 按住其中一鈕可連續選換城市名。
 - 有關本錶內置城市的說明，請參閱“顯示的城市”一節。
- (3) 按 (C) 鈕可使手錶進入夏令時間設定狀態。
 - “S” 圖示（夏令時間開啟）或 “■” 圖示（夏令時間解除）閃動。
- (4) 按 (A) 鈕或 (B) 鈕進行設定。
 - 按按鈕時，“S” 及 “■” 圖示將交替改變。
- (5) 在設定狀態下，按 (D) 鈕可使手錶直接返回通常的旅行時間畫面。



- 12/24H 時制設定與時間 / 日期模式中的相同。
- 在旅行時間模式中改變夏令時間設定時，在時間 / 日期模式及警報模式中該城市的夏令時間設定亦將改變。
- UTC（協調世界時）不能設定夏令時間。
- 在設定狀態下，若不作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 1 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通常的旅行畫面。
- 在旅行模式中，若不作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 1 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時間 / 日期模式。

B. 旅行時間模式與時間 / 日期模式間的調換

旅行時間模式中顯示的城市名及時間與時間 / 日期模式中顯示的城市名及時間能輕易地相互調換。

- 通過在旅行時間模式中設定經常去的城市，然後旅行去該城市時與時間 / 日期模式調換，可以直接在時間 / 日期模式中顯示該城市的時間及日期。
- 時間 / 日期模式中顯示的城市的時間及日期被傳送到旅行時間模式中。

〈操作步驟〉

- (1) 在旅行時間模式中，同時按(A)鈕及(C)鈕約2秒鐘。
- 旅行時間模式中的時間與時間 / 日期模式中的時間相互調換。

例如：旅行時間模式中設定的城市為東京（TYO），而時間 / 日期模式中設定的城市為紐約（NYC）。此二城市的顯示可以如下所述互換。

①同時按住(A)鈕及(C)鈕約2秒鐘。

- 時針與分針從指示 NYC 時間變為指示 TYO 時間。
- 旅行時間畫面則從顯示 TYO 的時間及日期變為顯示 NYC 的時間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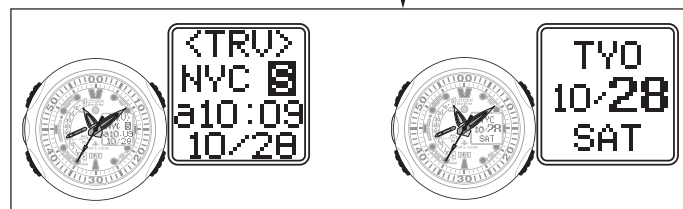
- (2) 按 (D) 鈕時手錶返回時間 / 日期模式：

- 時針及分針指示 TYO 時間。
- 數字畫面從 NYC 時間變為 TYO 時間。

〔調換前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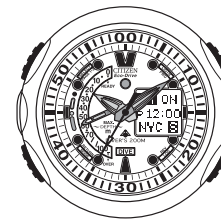
〔調換後的畫面〕



4. 警報模式的使用

設定以及操作警報1、警報2及警報3的方法完全相同。只有警報音不同。

- 數字畫面：顯示設定的城市名及設定的警報時間。
- 時針、分針及秒針：指示時間 / 日期模式中的時間。
- 功能針：指示充電級數。



〈警報開啟〉



〈警報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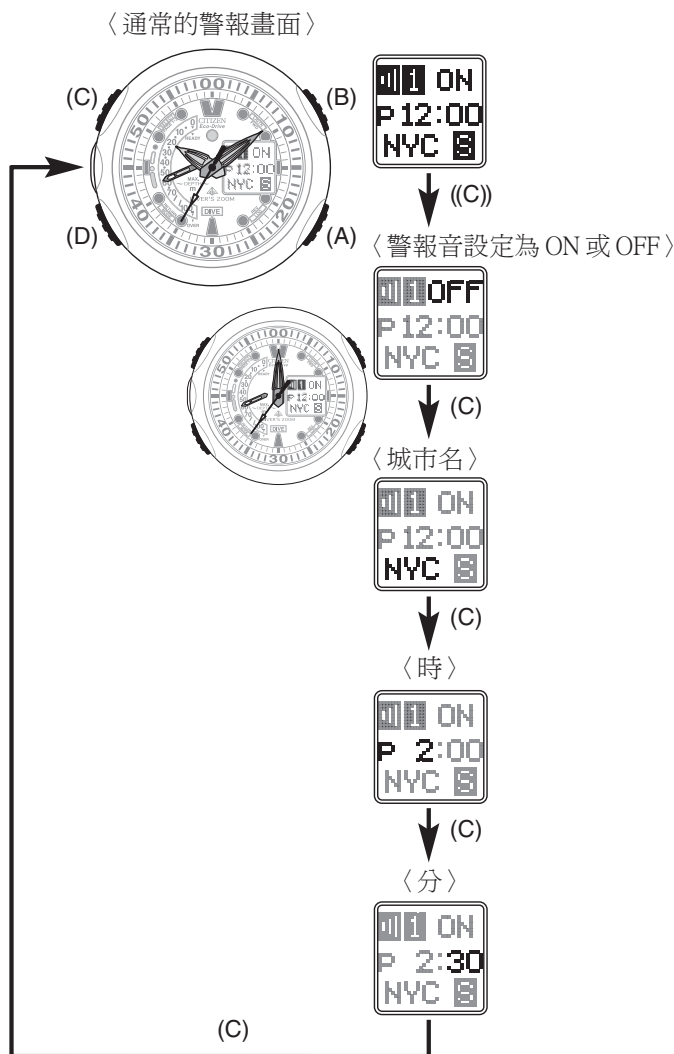


A. 警報的設定

(1) 在通常的警報模式畫面顯示時，按住 (C) 鈕約 2 秒鐘直到 ON 或 OFF 在數字畫面上閃動，並且手錶進入設定狀態。

- 時針及分針轉動並停止在 12:00 位置。

(2)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在畫面中選換閃動的位置。



(3) 按 (A) 鈕或 (B) 鈕改變閃動位置的設定。

- 按 (B) 鈕可向前改變閃動的項目。
- 按 (A) 鈕可向後改變閃動的項目。
- 按住其中一鈕可使其高速前進。

(4) 在設定狀態下，按 (D) 鈕可使手錶直接返回通常的警報畫面。

- 時針與分針返回時間／日期模式中的時間。

- 將警報設定為 ON（開啟）後，每天到達警報時間時本錶將鳴音約 15 秒鐘。
- 將警報設定為 ON（開啟）後，在時間／日期模式下，到達警報時間時手錶會發出警報音，警報鳴響過程中城市名及警報時間會顯示在數字畫面上。
- 警報鳴響過程中，按任意鈕可停止警報。
- 通常的警報畫面顯示時，按 (A) 鈕可測試警報。
- 12/24H 時制的設定與時間／日期模式中的相同。
- 在設定狀態下（畫面中有項目閃動時），若沒有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 1 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通常的警報畫面。
- 在時間／日期模式及旅行時間模式中進行的夏令時間的開／關設定將使各城市的夏令時間的開／關設定隨之改變。
- 在通常的警報畫面顯示時，若沒有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 1 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時間／日期模式。
- 在潛水過程中，即使警報的設定為 ON，警報亦不會鳴響。

顯示的城市

本錶內置有下列城市名。這些城市名分別顯示在標準模式中的時間 / 日期、旅行時間、警報 1、警報 2、警報 3 各模式中。

- 在各模式中改變城市名時，按 (B) 鈕可使城市名按照時差遞增的方向依次顯示。而按 (A) 鈕可使城市名按照時差遞減的方向依次顯示。

手錶畫面	城市名	時差
UTC	協調世界時	± 0
LON	倫敦	± 0
PAR	巴黎	+ 1
ROM	羅馬	+ 1
BER	柏林	+ 1
MAD	馬德里	+ 1
CAI	開羅	+ 2
JNB	約翰內斯堡	+ 2
ATH	雅典	+ 2
MOW	莫斯科	+ 3
RUH	利雅得	+ 3
THR	德黑蘭	+ 3.5
DXB	迪拜	+ 4
KBL	喀布爾	+ 4.5
KHI	卡拉奇	+ 5
DEL	德里	+ 5.5
DAC	達卡	+ 6
RGN	仰光	+ 6.5
BKK	曼谷	+ 7
SIN	新加坡	+ 8
HKG	香港	+ 8
BJS	北京	+ 8

↑ 按 (B) 鈕時
↓ 按 (A) 鈕時

手錶畫面	城市名	時差
TYO	東京	+ 9
SEL	漢城	+ 9
ADL	阿德萊德	+ 9.5
SYD	悉尼	+ 10
NOU	努美阿	+ 11
AKL	奧克蘭	+ 12
SUV	蘇瓦	+ 12
MDY	中途島	- 11
HNL	檀香山	- 10
ANC	安格拉治	- 9
LAX	洛杉磯	- 8
YVR	溫哥華	- 8
DEN	丹佛	- 7
CHI	芝加哥	- 6
MEX	墨西哥城	- 6
NYC	紐約	- 5
YMQ	蒙特利爾	- 5
CCS	加拉加斯	- 4
RIO	里約熱內盧	- 3
FEN	費爾南多群島	- 2
PDL	亞述爾群島	- 1

潛水過程中的注意事項



警告 潛水時手錶的使用

本錶的水深測量功能不可作為正式的測量儀器使用。手錶上顯示的水深值只能作為參考目的使用。潛水是一項伴有潛在危險的體育活動。要在潛水中使用本錶，您必須接受過有資格的指導員的正確潛水指導及訓練，並在獲得安全潛水所需要的經驗及技能後遵守潛水規則。除此之外，用戶還需要完全掌握本錶的使用及操作方法。即使娛樂潛水亦有潛在危險。未經正確及充足的訓練便嘗試潛水有導致致命或嚴重事故的危險。

1. 要在潛水過程中使用本錶，用戶必須正確理解本錶的性能，並嚴格按照其中的操作步驟使用本錶。若不按照本說明書中介紹的方法正確進行操作，本錶有可能會不正常運作。
2. 每次潛水前都必須事先檢查手錶的所有功能以確保其正常動作。
3. 在使用本錶時，必須同時使用其他潛水儀器（包括潛水表，後備壓力計或水深計）。大氣的驟然波動及水溫的變化會對手錶的顯示及效能產生影響。手錶的潛水功能不能預防減壓症。因本錶在設計上只用於顯示參考訊息以將患減壓症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所以本錶不能完全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4. 使用本錶的潛水僅限於水溫在 0°C 至 +40°C 範圍內的娛樂潛水（無減壓潛水）。

不要在下列類型的潛水中使用本錶：

- 在超出上述水溫範圍之外的水中的潛水
- 減壓潛水
- 使用氮氣的飽和潛水

5. 雖然本錶能測量水深至 100 米，但在娛樂潛水過程中，不要超過 40 米的水深限度。

在進行娛樂潛水時，建議水深不要超過 18 米。

6. 潛水過程中請總是對無減壓潛水限制時間留有充分的余地。
7. 進行充分的安全停留及減壓停留。即使對於無減壓潛水，為安全起見，應每 5 米深進行一次安全停留。
8. 切勿在岸上休息（手錶在上陸模式中）時將手錶借給他人用或與他人共用本錶。除此之外，不要將手錶顯示的資料作為其他潛水者的資料使用。
9. 潛水後必須按照潛水規則充分休息，以確保安全。潛水後未花時間充分休息便乘坐飛機或移動到高海拔處有導致患減壓症的危險。



禁止 潛水過程中的禁止事項

切勿試圖在下列情況下使用本錶進行潛水。

1. 當潛水禁止圖示〔：錯誤圖示〕顯示在畫面上時。
錯誤圖示出現時手錶不能切換至潛水模式。
2. 當手錶充電不足並且〔〕顯示在畫面上時。當手錶充電不足時，即使潛水開始，手錶亦不切換至潛水模式。
3. 當手錶停止動作或發生故障時。
4. 當手錶在保證溫度範圍之外或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度使用時。
5. 在伴有危險的活動中或有生命危險的環境中使用時。
6. 在氮氣環境中（飽和潛水等）使用時。



警告 潛水前的注意事項

1. 在潛水前必須事先檢查本錶的所有功能。
 - 功能針是否指示 5 以上的充電級數？
 - 畫面上是否有任何錯誤圖示顯示？
2. 當手錶的溫度與水溫相差很大時，在使用前請先將手錶浸入水中，使手錶適應水溫，以確保手錶正確運作。
3. 錶帶是否已安全連接在錶身上？
4. 錶帶及錶面玻璃上是否有破碎、劃痕及裂紋？
5.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是否正確？
6. 警報深度及警報時間的設定是否正確？

禁止 潛水過程中的注意事項

1. 避免過快上浮。
 - 進行快速上浮有可能會導致減壓症並對身體產生其他不良影響。必須嚴格遵守安全上浮速度。
2. 請注意，在水中由於受周圍條件及環境的影響，水深警報或其他警報的響音可能會難以聽到。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在注意聽警報音的同時檢查 LED。
3. 在水中，若手錶發生不正常動作的情況，請立即開始上浮。
 - 立即以每分鐘 9 米以內的上升速度立即開始上浮。
4. 潛水過程中請總是對無減壓潛水限制時間留有充分的余地。
5. 萬一減壓潛水發生，請在保持 9 米 / 分以內上升速度的情況下立即開始上浮。
6. 上浮過程中請按照潛水表進行減壓停留，以確保安全。

警告 潛水後的注意事項

1. 上陸模式動作過程中請避免乘坐飛機。
 - 潛水後必須充分休息。
 - 建議在潛水後盡可能避免在 24 小時內乘坐飛機。
2. 在通過用清水進行徹底沖洗，清除乾淨粘附在手錶上的所有海水、泥砂等之後，用乾布將手錶擦乾。
3. 請清除粘附在壓力傳感器上的髒物或污垢。
 - 對於嵌入壓力傳感器中的髒物，應使用清水將其沖洗出來。
 - 不要取下傳感器蓋或使用鋒利的物體進行戳弄。另外，不要將從氣槍中噴出等的高壓空氣噴射在壓力傳感器上。
 - 當您無法清除髒物時，請與西鐵城服務中心聯絡。
4. 請經常確認已對重要的日誌資料另行保存（記錄）。請根據減壓停留指示。

潛水用語

1. 潛水

<無減壓潛水及無減壓限度（NDL）時間>

無減壓潛水（NDL = No-Decompression Limit）是指，在潛水結束時的上浮過程中不需要為進行減壓而停留，允許潛水者一直上浮到水面的潛水。允許此種無減壓潛水的限制時間稱為無減壓限度時間。無減壓限度時間會依上次潛水的潛水深度及潛水時間而不同。

<減壓潛水>

減壓潛水指的是超過無減壓限度時間以外的潛水。減壓潛水非常危險，因為氮氣會在體內積蓄，超出容許範圍之外。切勿進行此種潛水。

<減壓停留>

減壓停留指的是在已進行減壓潛水的情況下，為確保必要的減壓而必須進行的停留。上浮時必須在預定深度（減壓停留指示深度）及預定時間（減壓停留指示時間）進行減壓停留。

<安全停留>

安全停留指的是，在尚未超過無減壓限度時間的情況下，為促進體內氮氣的排出而在上浮過程中進行的以安全為目的的暫時停頓。在進行深於 18 米以上潛水時，為確保安全，應每上浮 5 米進行一次安全停留。

<潛水日期>

潛水日期是指進行潛水的日期（年、月及日）。

<高海拔潛水及海拔設定>

高海拔潛水指的是在高於海平面 300 米以上的高海拔處（如湖、池或河流等）的潛水。在淡水中潛水時，水深也是根據海水（比重：1.025）來計算顯示。

注意

1. 本錶未配備指示減壓潛水或非減壓潛水的功能。
2. 請根據潛水表進行減壓停留或安全停留。

2. 水深的測量

在潛水過程中，本錶每秒鐘測一次水深並以 0.1 米為單位顯示目前水深。

- 測量範圍：1.0 米至 100 米
 - 水深在 1.0 米以內時深度顯示為 0.0 米，而當水深超過 100 米時深度顯示為 “Over M”。
- 水深測量值中有錯誤時，[] 圖示會在潛水圖示位置出現。

<最大深度>

在一次潛水過程中潛入的最深深度。

3. 潛水時間的測量

本錶顯示潛水深度超過 1.0 米的經過時間。

< 潛水時間 >

潛水時間指的是在一次潛水過程中 1.0 米以上水深的總時間。

- 第一次潛入 1.0 米以上水深時潛水時間的測量自動開始，而當深度淺於 1.0 米時測量停止。但是，若從潛水時間停止測量時開始 10 分鐘內又潛入水深 1.0 米以下時，潛水時間會從測量停止時間開始繼續進行測量。
- 在測量開始後的 99 分 59 秒之內潛水時間以分及秒的形式顯示，超過 99 分 59 秒時潛水時間以分為單位表示。
- 測量範圍：0 分 00 秒至 999 分 59 秒。當潛水時間超過 999 分 59 秒時，手錶停止測量並且顯示 [--'--]。

< 潛水開始時間 >

此為潛水首次超過 1.0 米深的時間。

< 上陸休息時間 >

是指潛水結束後所經過的時間（上陸休息時間）。本錶在上陸模式中測量最大 24 小時的上陸休息時間。

4. 水溫的測量

只有在水中時才能測量水溫。水深超過 1.0 米時手錶開始測量水溫，在潛水過程中最新測出的水溫以 1℃ 為單位顯示。

- 測量範圍：－ 9.9℃ 至 + 40.0℃
 - * 超出測量範圍時，水溫顯示為 “--℃”。

< 最低水溫 >

在一次潛水過程中所遇到的最低水溫。

5. 日誌資料的記錄

日誌資料最多可記錄 20 組。當記錄的日誌編號超過 20 時，最舊的日誌將被刪除，同時新資料被記錄在騰出的位置。

< 一次潛水 >

本錶將從潛水模式預備狀態開始後首次潛入 1 米深時（潛水開始）開始，至潛水模式結束時（潛水結束）為止作為一次潛水。

6. 潛水模式的結束

- 潛水結束後，當畫面上表示 0.0 米時，按住 (D) 鈕約 2 秒鐘可將手錶返回上陸模式。
- 潛水結束後畫面上表示 0.0 米經過約 10 分鐘時，手錶會自動返回上陸模式。

潛水警報功能

為在潛水過程中盡可能避免危險及各種問題發生，本錶配備有各種潛水警報功能。

警告

請不要進行會使潛水警報動作的潛水。由於危險的程度根據經驗、身體狀況及潛水環境而不同，切勿認為只要無任何警報功能動作潛水便是完全安全的。

警告

若在潛水過程中潛水警報鳴響，為確保安全，請開始以不超過 9 米 / 分的上升速度上浮至水深淺的地方。由於潛水越深，危險便越增加，因此在潛水過程中可能會有多個潛水警報同時動作並鳴響。

1. 潛水警報的主要種類及潛水警報動作的條件

下面介紹本錶提供的主要警報功能及警報功能動作時的畫面顯示。

潛水警報的種類	相應狀況	
	在陸上使用過程中	在潛水時使用過程中
數字畫面錯誤	●	●
探水傳感器錯誤	●	
壓力傳感器錯誤	●	●
測量錯誤（0 米探測）	●	●
潛水日誌記憶器錯誤	●	
充電不足警報	●	●
水深測量超限警報		●
上浮速度警報		●
深度警報（由用戶設定）		●
潛水時間警報（由用戶設定）		●

2. 潛水警報功能的說明

〈數字畫面錯誤〉

若數字畫面因強烈的撞擊而出現問題，畫面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 (1) 此錯誤發生時，下述功能受到限制：
 - 不能設定時間及潛水警報。
- (2) 此錯誤發生時，指針將如下所述移動。
 - 秒針：以 4 秒鐘為間隔轉動。
 - 時針與分針：繼續計時。
 - 功能針：指示充電級數。

〈數字畫面錯誤〉



秒針以 4 秒鐘為間隔轉動

在潛水過程中若數字畫面錯誤發生：

- (1) 此錯誤發生時，下述功能受到限制：
 - 水深及水溫測量值不更新，數字畫面無法使用。
- (2) 此錯誤發生時，指針將如下所述移動。
 - 秒針：以 4 秒鐘為間隔轉動。
 - 時針：暫停在 3:00 位置
 - 分針：指示潛水時間。
 - 功能針：指示水深。

〈潛水過程中發生數字畫面錯誤〉



秒針以 4 秒鐘為間隔轉動，時針
暫停在 3:00 位置

請不要再繼續使用本錶並在保持 9 米 / 分以內上升速度的前提下開始上浮。在上浮過程中，必須根據減壓停留指示進行減壓停留。上陸後請盡快將本錶送至西鐵城服務中心進行檢查及修理。

〈探水傳感器錯誤〉

在潛水預備 1 或潛水預備 2 狀態下，當探水傳感器保持 ON 的狀態超過 60 分鐘時，探水傳感器錯誤便會發生，並且警報圖示出現。

- 發現探水傳感器錯誤時，手錶將從潛水預備 1 或潛水預備 2 畫面返回時間 / 日期模式。

〈探水傳感器錯誤〉



警報圖示

〈壓力傳感器錯誤〉

當壓力傳感器因強烈撞擊或傳感器蓋內混入碎屑、碎石或水汽而發生故障時，壓力傳感器錯誤會發生。此時〔〕錯誤圖示將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畫面上出現錯誤圖示時手錶不能切換至潛水模式。

在潛水過程中壓力傳感器錯誤發生時：

水深及水溫不能測量。資料亦無法更新。此外，各種潛水警報不鳴響。

- 數字畫面：〔〕錯誤圖示出現。

水深顯示：“--.M”

水溫顯示：“--°C”

〈潛水過程中的壓力傳感器錯誤〉



警報圖示

〈測量錯誤（0 米探測）〉

初始 0 米探測：此為用作基準水深的氣壓值，在陸上時手錶每隔 5 分鐘測量一次氣壓。這些氣壓值作為 0 米基準值被保存在記憶器中。

- 雖然初始 0 米值將在每次測量後被更新，意外的測量值將被當作有錯誤發生，使基準值不被更新。
- 發現有異常值時，手錶判斷探水傳感器出現了異常並在時間 / 日期模式中顯示〔〕錯誤圖示。
- 當畫面上出現錯誤圖示時本錶不能用於潛水，因為即使探水傳感器探測到水手錶亦無法進入潛水模式。

〔異常測量值的解除〕

- 在測量到異常值之後，當手錶測量到正確的數值時異常值將被刪除。
- 異常測量值被解除後，錯誤圖示將從畫面上消失，探水傳感器亦開始動作。

〈潛水日誌記憶器錯誤〉

- 當日誌資料的數量到達預定日誌容量限度時，“LOG**ERROR”將出現。到達此容量時，畫面上出現〔〕錯誤圖示，並且手錶不能切換到潛水模式。
- 當畫面上出現〔〕錯誤圖示時，手錶不能切換到潛水模式。請盡快將手錶送至服務中心進行修理。

〈充電警報〉

請盡量讓手錶的充電級數一直保持在第5級。

在潛水過程中電力低下警報出現時：

電力低下圖示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下述功能受到限制：

- EL 照明不點亮。
- 若繼續潛水，使電池的充電級數將下降至第0級，手錶將不測量水深，日誌資料亦不記錄。

〈潛水過程中
電力低下〉



電力低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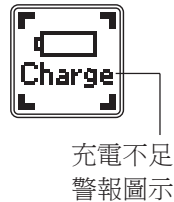
在潛水過程中充電不足警報出現時：

秒針從以 1 秒鐘為間隔的轉動變為以 2 秒鐘為間隔的轉動。“Charge”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充電不足警報動作過程中，下述功能受到限制：

- 水深測量停止。
- 日誌資料不記錄。
- 所有潛水警報都不鳴響。
- LED 閃動，EL 照明不點亮

- 若在潛水過程中警報出現，請立即以安全上升速度開始上浮。



〈深度測量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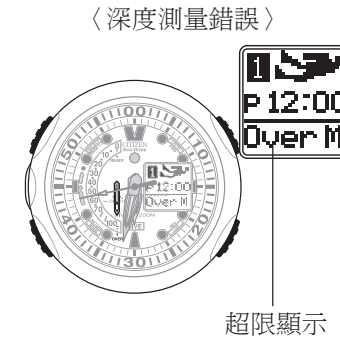
當測量的深度以每秒 ± 4 米以上的速度變化時，手錶將判斷深度出現了錯誤並顯示 [] 錯誤圖示。

- 深度測量完成後，深度測量錯誤圖示將消失。

〈深度測量超限警報〉

當現在水深超過 100 米時，手錶判斷深度超過了測量範圍並顯示“Over M”。

- 功能針將指示“OVER”。



〔深度測量超限警報的解除〕

- 一旦現在深度返回測量範圍以內，深度測量超限警報便會解除，畫面亦將恢復顯示正常的水深測量值。
- 即使深度返回了測量範圍以內，功能針亦將繼續指示“OVER”。

〈上升速度警報〉

當上浮速度超過 9 米 / 分時此警報將動作。上升速度警報動作時，手錶會發出警報音。此時，LED 會閃動，並且“SLOW”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上升速度
警報畫面〉



上升速度警報

〔上升速度警報的解除〕

- 當上浮速度返回上升警報速度以內時，潛水警報便會解除，上升速度警報亦停止鳴響。

〈深度警報〉

當潛水超過設定的深度時，此警報動作，LED 閃動的同時警報音鳴響 15 秒鐘。

若潛水深度繼續超過設定的深度，深度警報音將再次鳴響，LED 亦將在一分鐘後開始閃動。

- 深度警報鳴響過程中，按 (A) 至 (D) 之間的任意鈕可關閉深度警報音。

〔深度警報的解除〕

- 當潛水深度返回設定深度以內時，警報便會被解除。請盡快以安全上浮速度上升至較淺的深度。

〈潛水時間警報〉

當潛水時間超過設定的時間時，潛水時間警報動作，LED 閃動的同時警報音鳴響 15 秒鐘。

- 潛水時間警報僅動作一次。
- 潛水時間警報鳴響後，按 (A) 鈕至 (D) 鈕之間的任何按鈕都可停止潛水警報音。

潛水模式的使用

此模式用於在潛水過程中測量水深。

- “警報深度”及“警報時間”可以在潛水警報設定模式中設定。請根據潛水計劃正確輸入這些警報的數值。
- 當探水傳感器探測到水時，本錶將自動切換至潛水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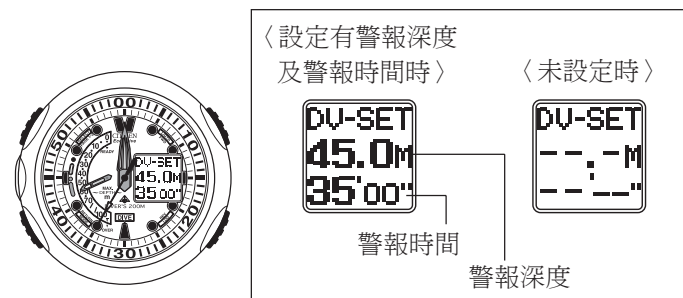
1. 潛水警報設定模式的使用

- 深度警報：潛水到達設定的深度時，警報鳴響的同時 LED 閃動。水深可以 1 米為單位在 5 米至 99 米的範圍內設定。
- 潛水時間警報：潛水時間到達設定的時間時，警報鳴響的同時 LED 閃動。潛水時間可以 1 分鐘為單位在 5 至 99 分鐘的範圍內設定。

A. 潛水警報設定模式的通常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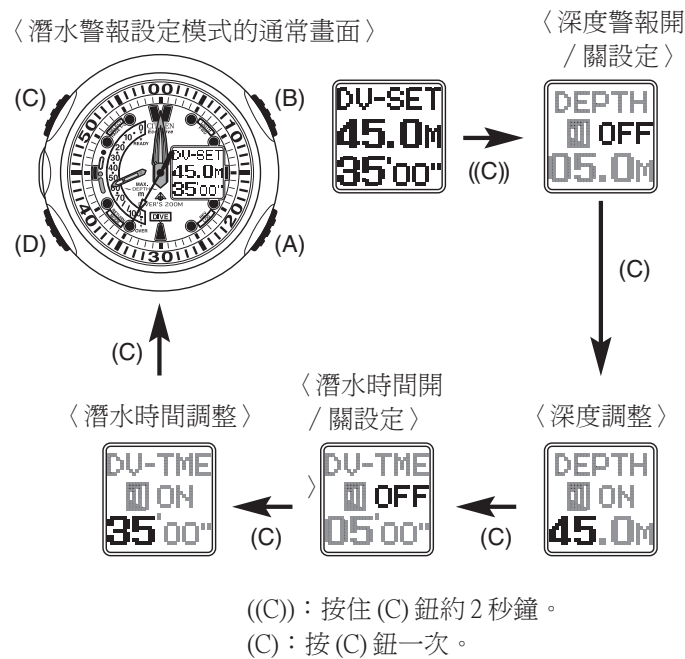
當手錶進入潛水警報設定模式時，畫面將如下所述改變。

- 數字畫面：
 - 顯示以前的設定（警報深度及警報時間）。
 - 潛水警報未設定時顯示“- -”。
- 指針：
 - 時針與分針：移動並停止在 12:00 位置。
 - 秒針：繼續以 1 秒鐘為間隔的轉動。
 - 功能針：指示充電級數。



B. 潛水警報的設定

- (1) 在潛水警報設定模式中，按住 (C) 鈕約 2 秒鐘可使手錶進入設定狀態，此時“ON”或“OFF”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 (2) 按 (C) 鈕可依照下示順序在畫面上選換閃動的位置。



- (3) 按 (A) 鈕或 (B) 鈕開啟或解除深度警報及潛水時間警報。

- (4) 深度警報及潛水時間警報可通過按 (B) 鈕或 (A) 鈕進行調整。

- 按 (B) 鈕可向前改變設定。
- 按 (A) 鈕可向後改變設定。
- 按住其中一鈕可連續改變設定。

- (5) 在設定狀態（畫面中有項目閃動時）下，按 (D) 鈕

- 在設定狀態（畫面中有項目閃動時）下，若沒有按鈕操作經過約 1 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潛水警報設定模式的通常畫面。
- 在潛水警報設定模式的通常畫面顯示時，若沒有按鈕操作經過約 1 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時間 / 日期模式。

2. 潛水模式的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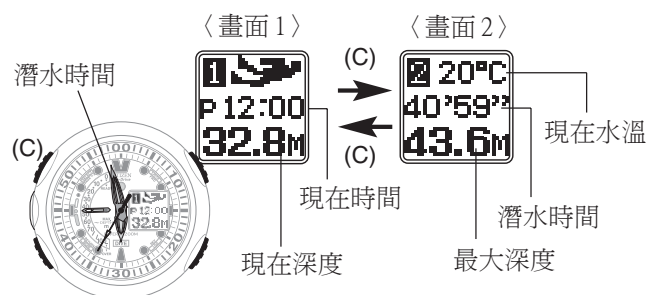
- 當探水傳感器探測到水時，手錶自動切換至潛水模式的“潛水預備 1”狀態。按按鈕不能將手錶切換至潛水模式。

〔當手錶切換至潛水模式時〕

- 在潛水預備 1 狀態下潛水至 50 厘米以下水深時，手錶將切換至潛水預備 2 狀態。
- 在潛水預備 1 或潛水預備 2 狀態下潛水至 1 米以下水深時，手錶自動開始測量水深。
- 在水深測量過程中，包括現在深度、潛水時間及最大深度在內的訊息會顯示在畫面上。

〈顯示的資料〉

在水深測量過程中，按 (C) 鈕可選換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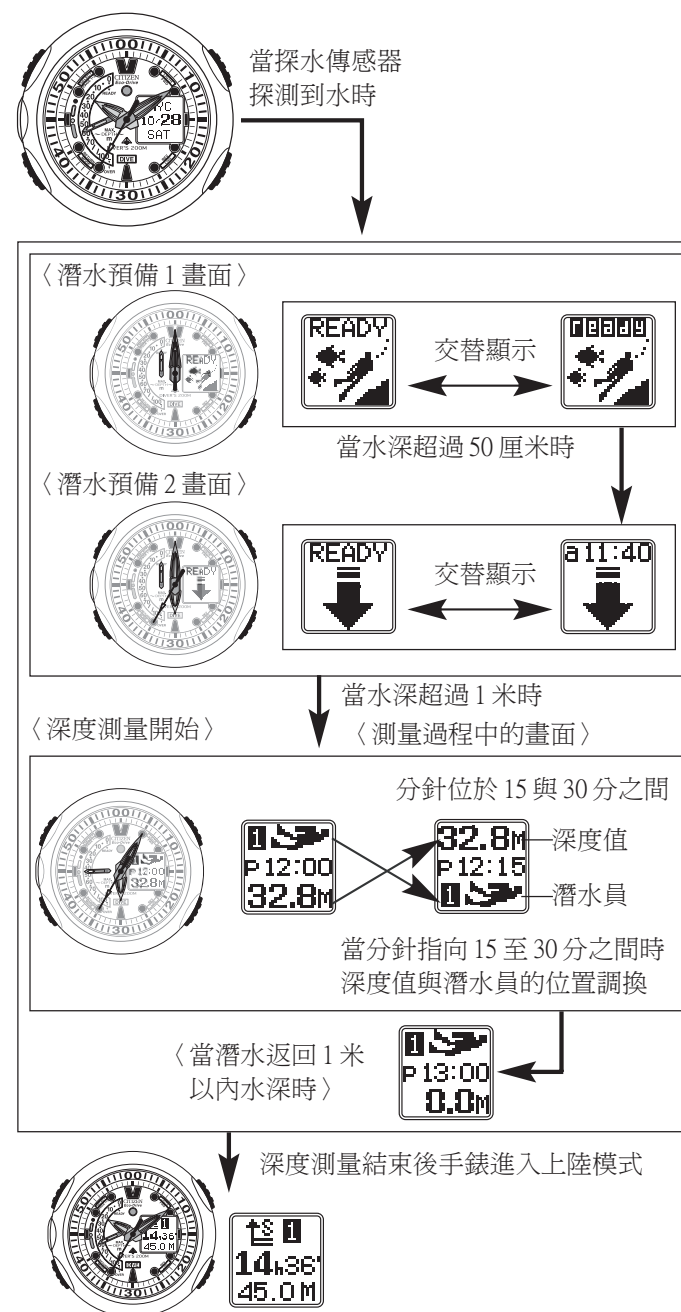
〈在記憶器儲存日誌資料的條件〉

- 保持在 1 米以下深度潛水經過 3 分鐘時，或保持在 8 米以下深度潛水經過 1 分鐘時，日誌編號及日誌資料將被保存在記憶器中。

〈保存的日誌資料〉

- 潛水開始日期
- 時間 / 日期模式中的時間及日期
- 潛水開始時間（測量深度開始超過 1 米時的時間）
- 最大深度
- 最低水溫
- 潛水時間

〔畫面將隨潛水狀態如下所示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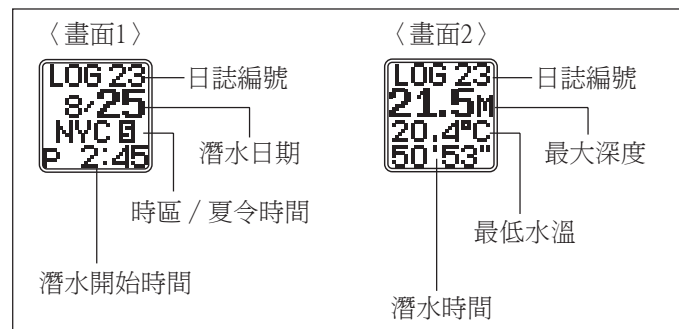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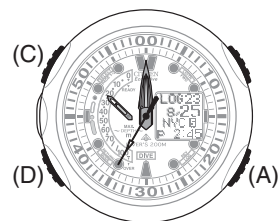


⚠ 警告

- 開始潛水之前必須確認手錶的所有功能正常動作。
- 檢查功能針是否指示“充電級數 5”。
- 必須確認畫面上沒有任何警報出現。
- 若“Charge：充電不足警報”或“：錯誤圖示”等任何潛水警報功能在時間 / 日期模式中動作，手錶不會切換至潛水模式。
- 切勿進行需要減壓停留的潛水（減壓潛水）。萬一減壓潛水發生，請在保持 9 米 / 分以內上升速度的情況下立即開始上浮。上浮過程中必須按照減壓停留指示進行減壓停留。本錶沒有向用戶提醒減壓潛水的功能。請使用其他裝置確認減壓潛水是否發生。
- 進行減壓停留時，請根據減壓停留指示，切勿上浮至比指示深度淺的深度。

潛水日誌查閱模式的使用

- 記錄的日誌資料自動在潛水模式中顯示。
- 日誌資料最多能記錄 20 組。
- 記錄了 20 組日誌後，開始新的潛水時手錶將自動刪除最舊的日誌。
- 一組日誌資料分兩個畫面顯示，按 (C) 鈕可選換畫面 1 及畫面 2。



A. 日誌資料的顯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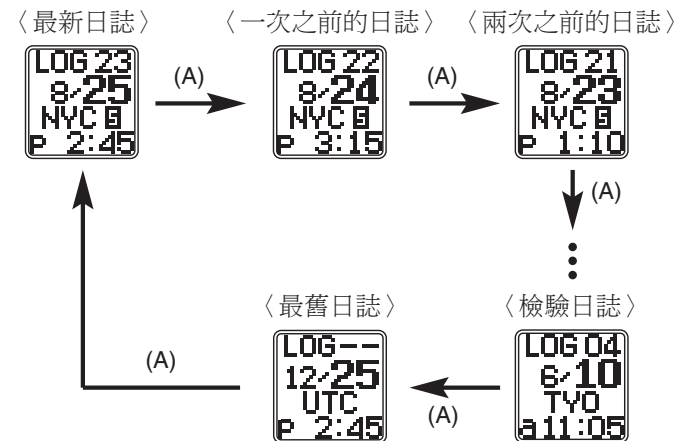
- 日誌編號：01 至 99，00，01，02...
- 日誌資料：最多 20 組
- 最大深度：100 米（超過最大深度時畫面顯示“Over M”）
- 最低水溫：- 9.9°C ~ + 40°C
超過顯示範圍時表示為“-°C”。
- 潛水時間：以分及秒為單位顯示。
以分及秒的形式顯示至 99 分 59 秒，之後以 3 位數進行顯示。超過 999 分鐘時顯示< --' -- >。
- 時區 / 夏令時間：顯示在時間 / 日期模式中設定的城市名及夏令時間的 ON/OFF 狀態。
- 潛水開始時間：時間 / 日期模式中的時間。
- 潛水日期：時間 / 日期模式中月份及日期。
- 功能針：開始指示最大深度。

- 指針正在移動時，不能用按鈕顯示日誌。
- 在日誌資料顯示時，若沒有按鈕操作經過約 1 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時間 / 日期模式。
- 在日誌資料顯示時，按 (D) 鈕可使手錶自動進入“基準位置校正模式”。

B. 日誌資料的查閱

- (1) 當手錶進入潛水日誌查閱模式時，畫面上將顯示最新的日誌資料。
- (2) 按 (A) 鈕選擇日誌資料。（按住 (A) 鈕可使畫面快速前進。）
 - 未記錄有任何日誌資料時畫面顯示“LOG --”。
 - 最舊的日誌之後是檢驗日誌。檢驗日誌含有出廠前在工廠進行的嚴格出廠檢查的重要資料。此日誌資料不能刪除。
- (3) 按 (C) 鈕時手錶開始顯示日誌資料。

〔日誌的順序〕



C. 日誌編號

- 日誌編號以兩位數字表示，從“01”至“99”。編號到達“99”之後，日誌將再次以“00”，“01”，“02”（以此類推）的順序開始記錄。
- 編號“01”至“20”的日誌資料記錄後，開始一次新的潛水時，手錶將自動刪除最舊的日誌資料“01”，並以“21”的日誌編號記錄新潛水的日誌資料。

D. 日誌資料的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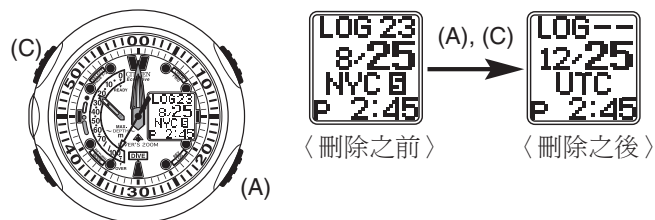


警告

- 在刪除之前請將重要的日誌資料抄寫在日誌簿中。
刪除日誌資料時，一次操作便刪除所有日誌資料。

〔刪除操作〕

- (1) 將手錶切換至潛水日誌查閱模式。
- (2) 同時按 (A) 鈕及 (C) 鈕 2 秒鐘以上。
 - 檢驗日誌以外的所有日誌資料都將被刪除。



E. 關於日誌資料



警告

- 手錶中記錄有 20 組日誌資料後，開始一次新的潛水時，最舊的日誌自動被刪除。因此請盡快將重要的日誌資料抄寫在日誌簿中。
- 手錶在修理或檢查時，或手錶萬一發生故障時，資料可能會丟失。因此建議您在潛水之後迅速將日誌資料抄寫在日誌簿中。
- 刪除日誌資料時檢驗日誌不會被刪除。此日誌含有出廠前對手錶進行的檢查的重要資料。執行日誌刪除操作不能刪除此日誌。
- 請注意，生產廠家對因故障而引起的日誌資料的丟失不負任何責任。

■ 基準位置檢查模式

此模式用於檢查包括功能針在內的所有錶針的校準位置是否正確，以確保手錶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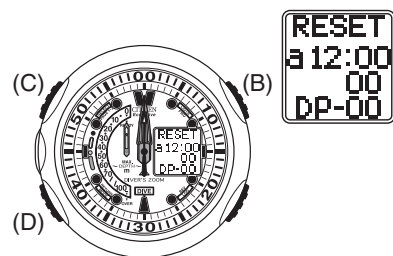
- 指針的基準位置可能會因強烈的撞擊或磁力及其他環境因素的影響而偏移。若在指針已從其基準位置偏移的情況下使用手錶，則時間顯示、潛水模式及其他手錶操作將不正常動作。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執行“基準位置檢查”校正各指針的基準位置。

A. 基準位置的檢查

- (1) 將手錶切換至“基準位置檢查”模式。
 - 秒針、分針及時針移動至基準位置（12:00:00）。
 - 功能針移動至深度盤的“0”（READY）位置。
- (2) 若各指針指示的位置正確，則不需要進行校正。請按 (D) 鈕返回之前使用的模式。
 - 若指針未指向其基準位置，則請參照下述校正操作將其校正到正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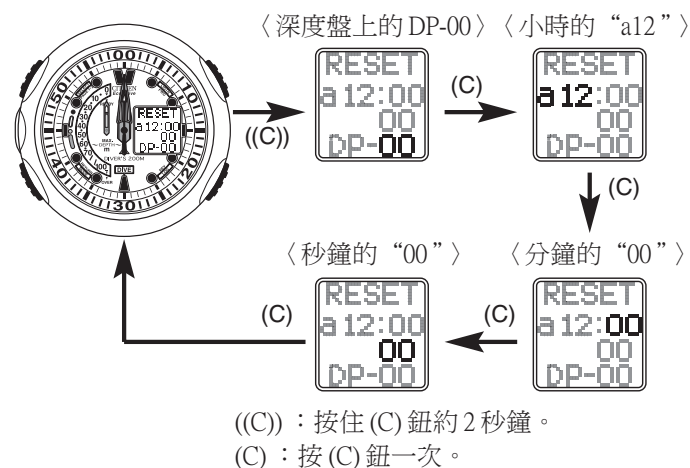
〔各指針的基準位置及數字畫面〕

- 秒針，分針及時針：12:00:00
- 功能針：深度盤的 0 位置
- 數字畫面：RESET
a 12:00
00
DP-00



〔各指針的基準位置的校正〕

- (1) 將手錶切換至“基準位置檢查”模式。
- (2) 按住 (C) 鈕約 2 秒鐘以上。
 - DP-00 的“00”開始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 按 (B) 鈕時功能針將移動。按 (B) 鈕數次直到功能針指向深度盤的“0”。
- (3) 按 (C) 鈕。
 -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校正位置。
 - 按 (B) 鈕使各針對準 12:00。



- (4) 各指針都指向其基準位置後，按 (D) 鈕使手錶返回之前使用的模式。

疑難排解

問題	可能原因	對策	參考
手錶不切換至潛水模式	- 由於手錶充電不足，充電不足警報動作並且〔：充電不足警報圖示〕出現。（在充電不足狀態下手錶不能切換至潛水模式。） - 探水傳感器探測錯誤圖示〔〕等錯誤圖示出現了嗎？	- 通過照射光線將手錶充電至第 5 級。 - 探水傳感器仍潮濕嗎？請檢查壓力傳感器四周是否有碎石或碎屑。	- 充電級數指示及連續運作時間 - 潛水警報功能
在潛水過程中手錶未記錄日誌資料。	- 在潛水過程中二次電池變得電力低下。電力低下圖示〔〕出現了嗎？ - 日誌資料的數量是否到達了日誌的容量限度？	- 盡快以安全上升速度上浮，然後將手錶充電至第 5 級。 - 將手錶送至西鐵城服務中心進行檢查。	潛水警報功能

問題	可能原因	對策	參考
日誌資料未準確反映實際的潛水	- 在潛水過程中，手錶因某種原因未切換至潛水模式。 - 若手錶變得充電不足（第 0 級），日誌資料的記錄會中斷。	- 探水傳感器仍潮濕嗎？請檢查壓力傳感器四周是否有碎石或碎屑。 - 在潛水之前請將手錶充電至第 5 級。	- 潛水警報功能 - 充電級數指示及連續運作時間
〔  〕圖示很長時間也不消失。	壓力傳感器因粘在上面的碎石、碎屑或汗而繼續動作。	用水沖掉壓力傳感器四周的任何碎屑，然後用乾布將水完全擦乾。	潛水警報功能
手錶不退出潛水模式	探水傳感器因其上殘留有水或汗而繼續動作。	用水沖洗探水傳感器的四周，然後用乾布將水完全擦乾。	潛水警報功能

問題	可能原因	對策	參考
秒針以2秒鐘為間隔轉動	因手錶未充分充電，二次電池變得電力低下，充電不足警報功能動作（：充電不足警報圖示出現）。	通過將手錶放在光線下將手錶充分充電至第5級。	充電級數指示及連續運作時間
警報不鳴響	- 因手錶未充分充電，充電不足警報功能動作（：充電不足警報圖示出現）。 - 警報是否被設定為 OFF？	- 通過將手錶放在光線下將手錶充分充電至第5級。 - 將警報設定為 ON 並檢查時間及城市名。	- 充電級數指示及連續運作時間 - 標準模式的使用：4.警報模式的使用
EL 照明不點亮	- 因手錶未充分充電，充電不足警報功能動作（：充電不足警報圖示出現）。 - 當充電級數為第0、第1或第2級時，EL 照明不點亮。	通過將手錶放在光線下將手錶充分充電至第5級。	- 充電級數指示及連續運作時間 - EL照明的使用

問題	可能原因	對策	參考
模式不切換	在手錶本體與 (D) 鈕之間是否卡有髒物或碎屑？	當 (D) 鈕中卡有髒物或碎屑，無法按下時，請將手錶送至西鐵城服務中心進行檢查及修理。	- 標準模式的使用 - 使用須知（手錶）：修理
手錶顯示或動作異常（數字顯示不正確，警報連續鳴響等）	若遇到意外的強烈撞擊或強靜電，手錶可能會顯示或動作異常，但此種情況極少見。	執行全體復位操作。若問題仍未解決，請與西鐵城服務中心聯繫。	- 全體復位 - 使用須知（手錶）：修理
數字畫面上文字及數字的顯示變慢	環境溫度低時，文字及數字的顯示可能會變慢。	當手錶溫度返回常溫時，顯示亦會恢復正常。	規格：動作溫度範圍

經常顯示的模式圖示及數字顯示的含義

〔模式圖示〕



夏令時間：

當時間 / 日期模式或旅行時間模式中顯示的城市被設定為夏令時間時，此圖示出現。



上陸：

當上陸模式動作（測量潛水結束後的經過時間）時此圖示出現。



警報模式：

 1：警報1模式顯示。

 2：警報2模式顯示。

 3：警報3模式顯示。



設定圖示：

手錶進入時間 / 日期模式的設定模式時此圖示出現。



錯誤圖示：

當探水傳感器探測錯誤、壓力傳感器接觸不良或0米探測錯誤發生時，此圖示將顯示在時間 / 日期模式中。



ON ON/OFF圖示：

設定警報模式時，或在潛水警報設定模式中設定水深及警報時間時，ON或OFF會出現。



畫面編號：

在上陸模式中或測量深度過程中，1或2代表畫面1及畫面2。



潛水圖示：

在潛水模式中測量深度時此圖示將出現在畫面1中。



潛水警報設定模式：

當手錶進入潛水警報設定模式時，此圖示將與設定的警報深度及潛水時間一起出現。



警報水深設定圖示：

當您在潛水警報設定模式中設定警報水深時此圖示出現。



潛水時間設定圖示：

當您在潛水警報設定模式中設定警報時間時此圖示出現。



上升速度警報：

在深度測量過程中，當上升速度超出上升警報速度時此圖示出現。



第0級圖示：

當二次電池的充電級數降為第0級時此圖示出現。



第1級圖示：

在深度測量過程中，當二次電池的充電級數降為第1級時此圖示在潛水員圖示的位置出現。

〔數字畫面〕



• 在時間 / 日期模式中時顯示城市名，夏令時間設定，月、日及星期。



• 在時間 / 日期模式中時顯示城市名，夏令時間設定，月、日及星期。並表示上陸時間測量正在進行。



• 在時間 / 日期模式中表示有探水傳感器探測錯誤發生。



• 表示手錶已進入時間 / 日期模式的設定模式。選換設定位置時 SET 旁邊的數字及閃動位置會改變。



• 上陸模式運作時，顯示潛水結束後的經過時間及上次潛水時的最大深度、潛水時間及其他資訊。



• 在旅行時間模式中時顯示城市名，夏令時間設定，月、日及星期。



- 在警報 1、2 或 3 模式中時顯示警報設定的城市名、設定時間及夏令時間設定。



- 在潛水警報設定模式中時顯示設定的警報深度及潛水時間。



- 在潛水警報設定模式中設定警報深度。



- 在潛水警報設定模式中設定警報時間（潛水時間）。



- 在潛水日誌查閱模式中時顯示相應日誌編號的最大深度、最低水溫及潛水時間。



- 在潛水日誌查閱模式中時，查閱最後的日誌後檢驗日誌出現。



- 當探水傳感器探測到水時，手錶自動進入潛水模式（潛水預備 1）並在畫面上交替顯示 READY 及 ready。



- 當手錶從潛水預備 1 狀態進入潛水預備 2 狀態時顯示 READY 及現在時間。



- 當手錶從潛水預備 1 或潛水預備 2 狀態開始測量深度時，潛水員圖示、現在時間及現在深度顯示在畫面 1 中，而潛水時間及最大深度顯示在畫面 2 中。



- 在深度測量過程中，當上升速度超出了上升警報速度時，潛水警報鳴響、LED 閃動並且 SLOW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當測量的深度比一秒鐘前測量的有 ± 4 米以上的變化時，手錶判斷深度不正確並顯示深度異常圖示。



- 當手錶發現二次電池的電力已下降至第 0 級時，電池圖示及 Charge 出現。當充電級數在深度測量過程中下降為第 0 級時，相同的畫面出現。



- 當手錶在深度測量過程中發現二次電池的電力已下降至第 1 級時，電池圖示及 Charge 出現。



- ALL RESET 同時按所有四個按鈕時，整個畫面被清除後 ALL-RESET 出現。



- 當手錶進入基準位置檢查模式中時，畫面顯示基準位置（時、分、秒及深度）。



- 當日誌資料的數量到達預定日誌容量限度時，“LOG** ERROR” 將出現。

全體復位

全體復位操作會將包括時間及日期在內的所有手錶設定返回至其預設設定。

但日誌資料繼續保存在記憶器中，不會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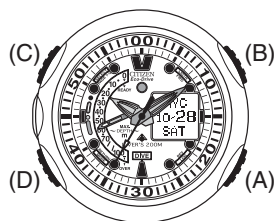
當手錶不顯示訊息或不正常動作時，請執行全體復位操作。

〔操作步驟〕

(1) 同時按 (A)、(B)、(C) 及 (D) 所有四個按鈕後鬆開。

• 執行此操作後：

- ① 警報音鳴響。
- ② 數字畫面被刷新後 “ALL RESET” 出現。
- ③ 秒針、分針及時針依順序各轉動一周。
- ④ 功能針移動至 “0” 位置。
- ⑤ EL 照明點亮。
- ⑥ LED 點亮。
- ⑦ 警報音鳴響。
- ⑧ 數字畫面開始顯示 “RESET”，如圖所示。



(2) 將各指針對準基準位置。

① 按住 (C) 鈕約 2 秒鐘。

- “DP-00” 的 “00” 開始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 按 (B) 鈕時功能針移動。按 (B) 鈕數次直到功能針指示深度盤上的 “0” (READY)。

② 按 (C) 鈕。

- 數字畫面上小時的 “a12” 閃動。
- 按 (B) 鈕將時針對準 12:00。
- 按住 (B) 鈕可使時針連續轉動。

③ 按 (C)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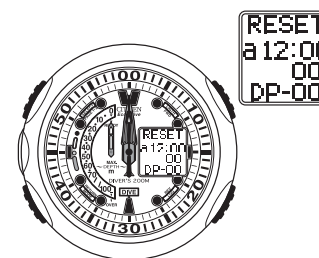
- 數字畫面上分鐘的 “00” 閃動。
- 按 (B) 鈕將分針對準 12:00。
- 按住 (B) 鈕可使分針連續轉動。

④ 按 (C) 鈕。

- 數字畫面上秒鐘的 “00” 閃動。
- 按 (B) 鈕將秒針對準 12:00。
- 按住 (B) 鈕可使秒針連續轉動。

⑤ 按 (C)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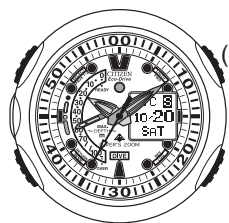
- 此操作結束，各指針都已對準其基準位置。



請在使用本錶之前，請將包括時間及日期在內的所有模式重新正確設定。

EL 照明的使用

- 按 (B) 鈕約 2 秒可點亮 EL 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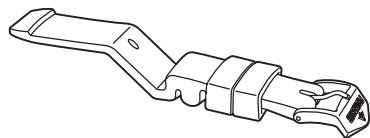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 EL 照明不點亮。〉

- 當充電級數在第 0 級至第 2 級之間時。
手錶電池的充電級數在第 2 級時，若按 (B) 鈕，警報音會鳴響，表示 EL 照明無法點亮。
- 模式轉換過程中或正在各模式中進行設定時。
- 當手錶溫度過低（0 度以下）時。
- 在 EL 照明熄滅後的約 2 秒鐘之內，即使按 (B) 鈕照明亦不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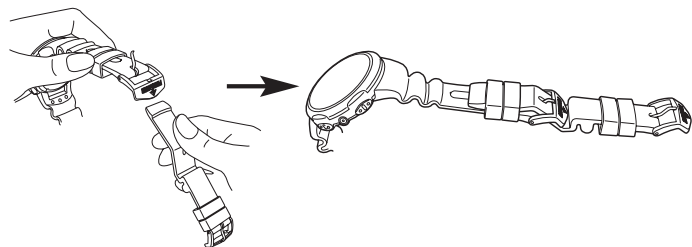
對於附帶有延長錶帶的手錶

- * 有些型號的手錶不附帶延長錶帶。
- 在潛水衣等的外面佩戴手錶時，標準錶帶的長度可能會不夠，此時請接上附帶的延長錶帶來調節錶帶的長度。

〈延長錶帶〉



〔延長錶帶的連接〕



使用須知（手錶）

警告 防水性能

本錶能在 200 米水深之內防水。雖然其能用於使用空氣罐的空氣潛水（水肺潛水），但不能用於使用含有氮氣的飽和潛水。

		指示
		錶殼（底蓋）
使用範例		空氣潛水 200 米
	輕微觸水（洗臉、下雨等）	OK
	中等程度觸水（洗澡，廚房工作，游泳等）	OK
	徒手潛水，水上運動	OK
	使用空氣罐的水肺潛水	OK
	使用氮氣的飽和潛水	NO

警告

- 本錶的外殼為消耗件，長期使用後會劣化。外殼的劣化會危及手錶的防水功能，導致手錶進水並造成手錶的機能減弱甚至損壞。因此，請每隔兩三年定期送至廠家進行檢查（此種檢查為有償服務），並根據需要更換外殼、玻璃以及其他消耗件。
- 若有濕氣進入錶內，或錶面的玻璃內層有水霧且長時間持續不散，切勿對處於此種狀態下的手錶置之不理，應立即將手錶送至西鐵城服務中心進行檢查及修理。
- 若有海水進入手錶內，應將手錶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並立即送去修理。否則，手錶內部的壓力會逐漸增大，有導致部件（如玻璃及按鈕等）脫落的危險。

警告 蓄電池的使用

- 切勿試圖從手錶取出蓄電池。若發生必須取出蓄電池的情況，應將其存放在幼兒接觸不到的地方，以防止被意外吞食。
- 若蓄電池被意外吞食，則應立即求醫救治。

警告 必須僅使用專用的蓄電池

- 切勿試圖使用本錶專用蓄電池以外的其他電池。雖然手錶有在裝入其他電池時會防止手錶運作的構造，但若強行裝入銀電池或其他種類的電池並對裝有該電池的手錶進行充電，則有造成電池破裂、導致手錶損壞及人員受傷的危險。因此，更換電池時必須使用專用的蓄電池。

警告 修理

除錶帶之外，本錶的所有部件都只能在西鐵城服務中心進行修理。請將所有檢查及修理作業交由西鐵城服務中心進行。

注意 保持手錶清潔

- 手錶的外殼及錶帶會象衣服一樣直接與皮膚接觸。受腐蝕的金屬及汗水、髒物、灰塵及其他不令人注意的碎片會弄髒袖口及衣服的其他部分。因此應保持手錶清潔。
- 對於皮膚敏感的人或根據用戶的身體情況，佩戴本錶有引起皮疹或疥瘡的可能。若發現皮膚因佩戴手錶而出現異常，應立即摘下手錶並去醫院看醫生。

<手錶的清潔>

- 請用軟布擦去錶殼及錶面上的髒物、汗漬及水分。
- 用水沖洗掉金屬錶帶、塑料錶帶或橡皮錶帶上的髒物。用軟刷刷除金屬錶帶縫隙間的灰塵或污垢。
- 應避免使用溶劑（諸如稀釋劑或輕油精），因這些溶劑可能會損傷飾面。

注意 手錶佩戴須知

- 在佩戴手錶的情況下抱嬰兒或小孩時需小心，應事前摘下手錶以防止弄傷幼兒或引起其他事故。
- 在進行體育運動或從事體力勞動時應小心，不要讓手錶意外傷害您自己或他人。
- 切勿在蒸汽浴或其他高溫的環境中佩戴手錶，否則會造成皮膚燙傷。



注意

錶帶的處理（佩戴或摘下手錶時的注意事項）

根據錶帶釦的構造，佩戴或摘下手錶時應小心，不要傷到手指。

<溫度>

在超出 0°C 至 55°C 範圍的溫度環境中，手錶可能會不能正常運作甚至停止運轉。而且，超出此溫度範圍時液晶顯示板可能會變得模糊不清，當環境溫度恢復正常時手錶亦會回復正常。

<靜電>

由於本石英手錶中使用的 IC 易受靜電干擾，因此若受到如電視機螢幕產生的強烈靜電干擾，則手錶顯示可能會變得不準。

<震動>

切勿使手錶受到如掉地等引起的強烈震動。

<化學藥品，氣體及水銀>

應避免在含有化學藥品及氣體的環境中使用手錶。若諸如稀釋劑或汽油的輕油精，以及含有這些物質（包括汽油、指甲油、甲酚、浴室清潔劑及粘合劑）的物品粘在手錶上，其會造成手錶變色、劣化或破裂。因此使用化學藥品時必須充分注意。除此之外，接觸到溫度計等中的水銀也會使錶殼及錶帶變色。

<存放>

- 長時期不使用手錶時，應仔細擦去手錶上的汗漬、髒物或水分後將其存放在溫度不極端、濕度不高的地方。
- 長期不使用手錶時，建議將其存放在有光線的地方。

規格

- 型號：U10 *
- 晶體震蕩頻率：32.768 Hz
- 動作溫度範圍：0°C 至 + 55°C
- 計時精度：平均每月 ± 15 秒（在 + 5°C 至 + 35°C 的常溫下佩戴時）
- 水深測量精度：
 - 0 米至 100 米：±（顯示數值的 1 % + 0.3 米）以內（在恆溫下使用時）
 - 精度保證溫度範圍：0°C 至 +40°C（水深範圍：0 米至 100 米）
 - * 水深測量的精度會受手錶環境溫度變化的影響。
 - 作業高度範圍：300 米至 3,000 米（海拔）
- 水深測量範圍：1.0 米至 100.0 米
- 水溫測量精度：顯示數值 ± 2°C
- 水溫測量範圍：－ 9.9°C 至 + 40°C
- 模式及顯示功能：
 - ◆ 標準模式
 - 時間：
指針：時針，分針，秒針，功能針（充電級數／深度測量）
數字畫面：城市名，月，日，星期，年（僅在設定過程中），夏令時間
 - 上陸時間測量（在一次有效的潛水結束後的上陸時間的測量及顯示）：時，分（最大 24 小時），上次潛水時間，上次最大深度
 - 旅行時間：
指針：時間／日期模式中的時間
數字畫面：城市名，時，分，月，日，夏令時間

- 警報 1：指針：警報時間（時，分）
數字畫面：城市名，時，分，ON/OFF 設定，夏令時間
警報監視器
- 警報 2：
指針：警報時間（時，分）
數字畫面：城市名，時，分，ON/OFF 設定，夏令時間
警報監視器
- 警報 3：
指針：警報時間（時，分）
數字畫面：城市名，時，分，ON/OFF 設定，夏令時間
警報監視器
- 潛水模式：
 - 潛水警報設定：
 - 深度警報（潛水警報音鳴響，LED 點亮）
設定範圍：5 至 99 米
設定單位：1 米
ON/OFF 開關
 - 潛水時間警報（潛水警報音鳴響，LED 點亮）
設定範圍：5 至 99 分鐘
設定單位：1 分鐘
ON/OFF 開關
- 潛水日誌查閱：
 - 能夠查閱的潛水日誌數目：最多最近的 20 組日誌
 - 日誌內容：日誌編號（01-99，00），潛水日期，時區，夏令時間，潛水開始時間，最大深度，最低水溫，潛水時間

◆ 探水傳感器

◆ 壓力傳感器

◆ 警報功能

數字畫面錯誤

探水傳感器錯誤

壓力傳感器錯誤

測量錯誤（0 米探測）

潛水日誌記憶器錯誤

深度異常警報

深度測量超限錯誤

上升速度警報

深度異常顯示

潛水時間警報

◆ 附加功能

• 充電級數指示功能

• 充電不足警報功能

• 節電 1

• 節電 2

• 充電過度防止功能

• EL 照明

○ 連續運作時間：

• 在不充電的情況下，從充滿電到停止運作：

約 6 個月（節電功能未動作時）

約 2.5 個月（節電功能 2 動作時）

• 從開始以 2 秒鐘為間隔轉動到停止：

約 2 天。

* 手錶連續運作時間依潛水、警報動作的
頻度及其他因素而不同。

○ 電池：二次電池，1 個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生產廠家對因使用本說明書或本說明書中介紹
的產品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損失或第三方的索
賠不負責任。